

# 法

“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而中国为一弱国，一强一弱的道理究竟何在？”  
“一个国家的兴衰隆替，密不能说和这一国人民的性格习气一无关系。”  
文风明快，鞭辟入里，书中诸多观点直到今天依然耐人寻味，引人深思，是认识国民性不可多得之佳作。

# 国

储安平 / 著

## 英人 法人 中国人

辽宁教育出版社

英人为行动之人、法人为思想之人、西班牙人为感情之人。英人的心理中心在意志，法人的心理中心在智慧，西班牙人的心理中心在灵魂。因为英人是力的、动的，所以他们的生命趋向于内在力量和外在力量的争斗。因为法人是智慧的，所以他们的幻觉特别尖锐，他们爱观察宇宙。西班牙则侧重灵魂，他们歌颂万物合一，将一己的存在，溶化到整个宇宙的生命的源泉里去。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我们从大体着眼，看今日中国社会的通病，究不能不承认大多数国人之好高而不切实际，重虚文而不重实质，喜放言而不埋头实行，以致我们有多少事，唱了多年而无结果，或仅有外表而无实际，化费了许多金钱、时间、精力，而与实际的民生一无裨益。

——《中国人与英国人》

ISBN 7-5382-7600-9



9 787538 276008 >

ISBN 7-5382-7600-9 定价：14.00元

D5

13

# 英人 法人 中国人

储安平 /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人 法人 中国人 / 储安平著 . -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5.11

ISBN 7-5382-7600-9

I . 英 . . II . 储 . . III .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0526 号

书 名：英人 法人 中国人

著 者：储安平

责任编辑：马旭东 李忠孝 徐 悅

特约编辑：王晓梵 饶佳荣

装帧设计：翁 涌

出版发行：辽宁教育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印 刷：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32 开 (880×1230)

4.25 印张 80 千字

印 数：1—6000

定 价：14.00 元

# “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 ——《英人·法人·中国人》序

雷 颀

1939年二战初起、中国的抗日战争正在最艰难时刻，从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系留学归来未久的储安平在“陪都”重庆写就了《英人·法人·西班牙人》一文；第二年，他写了《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再过三年，来到湘西国立兰田师范学院任教的他又写了《政治上的英人与法人》。这些文章看似与抗战、甚至与中国都没有直接关系，但等到1945年他写就《中国人与英国人》一文后，其良苦用心便昭然若揭：这些文章初看与中国无涉，其实却如抽丝剥茧般层层深入，最终还是为了将中国人的“国民性”与英国人的“国民性”作一比较。正如作者将此四篇文字结集成书时所说：《中国人与英国人》这篇文章是他“多年来关于中国社会的种种感想；这篇文字所涉及的许多问题，至少在著者看来，就是今日我们需要努力的许多工

作之中最基本的部分”。这四篇文章，确实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前面三篇其实都是此篇的铺垫、准备和基础，为作者认为当时的中国需要作“最基本”的改变这一目的服务。

所谓“最基本的部分”，实即“国民性改造”。从纵向的历史演变和横向与法兰西、西班牙比较后，储安平概括了英国人的国民性，进而与中国人的国民性逐一比较。大体而言，他从务实重行、组织性与合作性、对理性的态度及实效、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面对中英两国的不同作了比较分析，然后写道：“比较中的中英两国的民性及其作风，究竟孰佳孰不佳，读者可自行判断之。但吾人在此至少可以同意两点：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及社会风气确是不同；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中国为一弱国。此两点皆为事实，而著者认为后一事实与前一事实有大的关系。”但他认为其中的原因“归之于民族性者少，归之于教育训练者多”，也就是说，国民性是后天教育形成的，因而改造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进而他对宗教、家庭、学校、社会乃至体育游戏等各方面对英国人性格的培养作了详细的分析。他认为造成“英吉利典型”性格的主要力量首先是游戏，然后是宗教，最后是在有规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种种传统、亦即所谓公共的传统，三者相辅成，殊途同归。因此，这种“国民性改造”不可能是短期内急风骤雨式的强迫，而是一种“润物细无声”的长期、缓慢、细致、自然而然的过程。在将中英两国的教育环境作了比较研究后，他悲观地承认中国教育环境之恶劣达到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但复以“知其不可

而为之”的悲剧精神写道：“我们诚以今日中国社会上令人鼓舞欣慰之事常少于令人悲愤失望之事为憾，但我们既为中国公民，单单失望悲愤，固无补于实益”，应踏踏实实地做一些实际的工作；“我们固希望有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但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固不能得之于幻想，而须出之于中国人民的实事求是的努力”。最后，他充满感情地坦承：“一个进步的现代的中国固常为著者所追求者，而他之所以于叙述他所知之英国以后，复写此文一述他心中的感触者，盖他实亦希望他的感触能够引起读者的共思，因而或能慨然兴起稍挽我们目前的颓风于万一。”忧国忧民的拳拳之心，溢于言表。

显然，储安平深受五四精神影响，因为“改造国民性”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最为响亮的口号和主要内容之一。但“改造国民性”却并非如时下某些所谓，只是“五四”时几个思想家凌虚蹈空的振臂一呼，而是近代中国社会变化、发展的内在需要，有自己思想发展的内在理路，植根在“本土”之中。从鸦片战争起，中国面临不断加深的民族危机，先进的知识分子为救亡图存由浅及深地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中体西用”、变革政治制度、以革命推翻旧王朝等种种救亡措施，但全都落空，最后由“五四”一代触摸到了器物、制度之后的“国民性”。进一步说，鸦片战争之后，一些改革者和思想家也或深或浅、或多或少地涉及到“国民性”问题，提出“开通民智”的重要性。在维新时期，梁启超就强调“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严复提出“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是使中国富强的三项办法。梁

启超流亡日本未久，更感改造“国民性”的重要。在《中国积弱溯源论》中，他批评说奴性、愚昧、虚伪、为我、怯懦等已造成了中国人的人格缺欠，国人的这种集体性缺欠是国家贫弱的根本原因。启蒙的任务就是要将品性上有根本缺欠的“国人”，改造成现代意义上的“国民”。在《呵旁观者》中他痛斥国人的冷漠，把“旁观者”细分为浑沌派、为我派、鸣呼派、暴弃派、待时派等，其共同点是“无血性”“放弃责任”，世上最可憎可鄙的就是“旁观者”。细读《呵旁观者》一文，不能不使人想起这一时期也在日本留学、稍后也以“改造国民性”为己任的鲁迅以后所写的著名小说《药》。《药》中的烈士为国人牺牲，但国人却根本无动于衷，在烈士就义时反而在一旁看热闹，甚至有人为给自己的孩子治病拿馒头蘸烈士之血。从《呵旁观者》到《药》，内在思想、情感一脉相承，从中也可看到梁氏的影响既深且广。在《过渡时代论》中，梁又呼吁国人要树立“冒险性”“忍耐性”和“别样性”这三种德性，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企盼具备这三种德性的平民英雄能在中国层出不穷。总之，他提出要造就“新民”，并以“中国之新民”作为自己的笔名。为此，他在1902年2月创办了《新民丛报》，发表了约11万字的总题为《新民说》的系列文章，连载四年。可以说，五四新文化运动所提出的改造“国民性”理论不仅是势所必致，而且是理所当然。“国民性”理论恰恰说明“五四”一代对中国社会的深刻认识，认识到在政治制度背后实际有一种更广的文化支持，具体表现为国民素质或曰国民性，所以要改造“国民

性”。因此，鲁迅才会十分激烈地写道：“赞颂中国固有文明的人们多了起来了，加之以外国人。我常常想，凡有来到中国的，倘能疾首蹙额而憎恶中国，我敢诚意地捧献我的感谢，因为他一定是不愿意吃中国人的肉的！”

不必也不能否认，他们对自己“国民性”进行的严厉批判是以西方为参照的（储安平此书更具体以他所熟悉的英国为参照），对西方文化、“国民性”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文化想象”或“误读”。但在文化交往中，这种对异己文化的“文化想象”、“误读”屡有发生，并且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在启蒙时代，欧洲人的“中国观”深受明末来华传教的耶稣会士影响，一些启蒙思想家对中国社会、中国文化也曾充满了这种“想象”或“误读”。伏尔泰、波维尔、魁奈、莱布尼兹等对中国文化、道德水平、伦理体系等赞口不绝，甚至提出希望请中国人到欧洲帮助他们提高道德水平。这种“想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在欧洲宗教一直是伦理道德的基础，而不言神怪的中国儒学经典却使他们发现了一种没有宗教色彩而“以人为本”的全新伦理道德体系，恰恰适应了反宗教的启蒙运动的需要，为他们提供了反宗教的思想武器。

从1930年代起，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厮杀和阶级斗争的大搏斗中，曾经风行一时的“改造国民性”话语因种种的“不合时宜”而渐渐消沉。但储安平显然不为时潮所动，坚守五四精神，以绵薄之力从事几乎是无望的“国民性改造”的艰苦工程，与鲁迅当年的“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一脉相承。1948年

## 6 英人·法人·中国人

春，储安平将这些近十年前开始陆续写作的文字结集出版，表明他认为五四精神仍有其现实意义。这可能是时代发生天翻地覆剧变前“改造国民性”的最后绝唱，而旧话重提，则在四十年后的1980年代中期——此时，储安平的“消失”也近二十年了。今天重新出版此书，不仅是对逝者的追怀，更是对现在仍大有意义的五四精神的承继。

2005年9月于北京东厂胡同一号

# 目 录

“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英人·法人·中国人》序 .....	雷颐	1
序 .....		1
中国人与英国人 .....		3
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 .....		51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		83
政治上的英人与法人 .....		101
储安平小传 .....		123
编后记 .....		125

# 序

本书所集的四篇文字，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都是论英国人的。最前的一篇和后面的三篇\*在体裁上很不调和，但本书既是论英国人的，《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一文的目的在叙述英国人的来历，所以编入本书，并放在第一篇地位。第二篇《英人·法人·西班牙人》并不是一篇独立的论文，它是根据著者读 Salvador De Madariaga 所著 *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 一书所作的笔记写成的；笔记还是在伦敦时候记的，写时手边没有原书，所以容有遗漏及错误的地方。第四篇《中国人与英国人》是著者写完《英国采风录》一书以后写成的，这篇文字叙述著者多年以来关于中国社会的种种感想；这篇文字所涉及的许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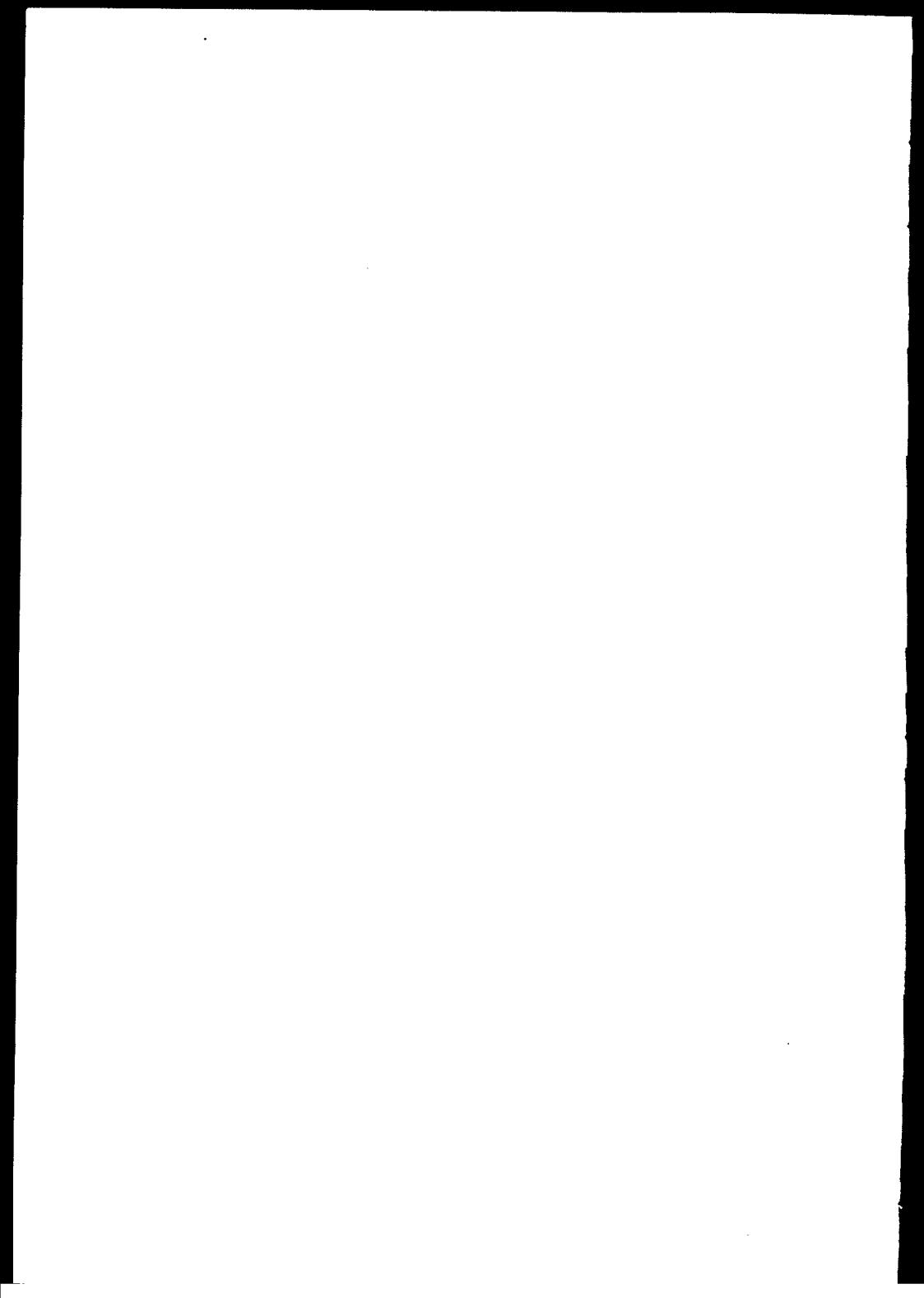
\* 本书对原版篇序做了调整，原最前一篇《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改为第二篇；原最后一篇《中国人与英国人》改为第一篇。——编者

2 英人·法人·中国人

问题，至少在著者看来，就是今日我们需要努力的许多工作之中最基本的部分。

著者 一九四八年四月 观察社

中国人与英国人



著者近撰《英国采风录》一书，业由商务出版。该书所叙述者为该书著者所知之英国，而该书之著者则为中国之公民。以一个中国人叙述英国事，当他行文之际，他之常常不能自己地将他所属的国家和他所叙述的国家作种种比较，亦为人情之常。但这种比较也仅是片断而非全盘的，全盘而有系统的比较固有待于专书，而此非他目前学力之所能逮。

然而纵然是片断的感触，也究不能不有感触的中心。著者常思及两项问题：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他们做人做事的精神，究竟有无相同相似之处？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而中国为一弱国，一强一弱的道理究竟何在？就后者论，一国强弱的原因诚非一端，但英国的政治社会究为英国人的政治社会，而中国的政治社会又为中国人的政治社会，一个国家的兴衰隆替，究不能说和这一国人民的性格习气一无关系；故后一个问题的答案仍可于前一个问题中得之，而著者之感触因之亦得纳为一点，即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及社会的风气究竟有无异同，其间得失又为如何？

## 二

著者初初感觉中英两国的民性及社会民气，几乎无一相似。但若稍加思索，这个答案显然有欠谨慎。当我们说到英国人时，我们便会想到那为世人盛称的“英吉利典型”——那些英吉利典型的人民。但当我们论及中国人，论述他们的性格、生活及事业时，我们便不得不先辨别我们所论述的中国人究是哪一类中国人。现代的中国人实已失去了他们共有的同一的民族典型。在今日的中国人与中国人之间，至少可以大别为两类，一为农民，一为知识分子。这两类中国人在性格上实大相径庭。

英人性格中最主要的一点是务实重行。英人不重视抽象的理论，很少幻想，不尚辞令及一切浮面的虚文。政治家策划国家大事，曾不稍涉遐思，他们密切注视现实。他们发言率皆明浅朴实，而其决策和意见总是切合实际，力避好高骛远。他们及一般官吏，总是集中精力于其职分内的工作，很少参加无关的公共集会，很少发表大而无当的演说。社会上华而不实的会议本就不多，会议而动辄发表冗长的宣言者，尤不多见。政府官员就职或新成立一个机关，不一定有隆重的仪式；人民对于一个官吏或一个机关的期望是他实际的工作而非他动人的辞令或辉煌的典礼。政府各部门总是尽量的在沉默中埋头工作，而其工作亦都能按照步骤实事求是。在一般社会及人民的日常生

活中，英人也都实实在在。英人治学大都严谨而刻实，他们对于美国人爱编教科书的态度，总不敢苟同。英人经营事业大都脚踏实地，不夸大，不游移，不侥幸，并十分注意工作的效率。他们对于一件事业，孜孜不倦，有始有终，总要得到一个结果，决不半途中废。在人与人之间的往还中，也很少用巧佞的辞令。英人通信总是直截了当地说自己所要说的话。见面接洽事务，也不先作寒暄，他们简单扼要，对于数目则力求准确。以舌及权术为资本的职业政客在英国的土壤上殊不易滋生。大多数人都讨厌抽象的理论，视无裨实益的空谈为一种浪费。他们喜欢行动，他们最大的愉快是从实行中实现希望，获得成功。英人因秉性沉默寡言，他们遂得将其精力集中于行动。英人这种务实重行的精神使整个英国社会蓬勃有朝气，使社会各阶层各方面，都能结结实实，热力充沛，潜有无限坚韧的力量。在承平时，他们虎虎有生气；在危难时，他们能力抗狂澜而不为狂澜所撼。

著者以为中国的农民也颇务实重行，他们也是不长于抽象的理论的。在中国农民的日常生活中，他们大都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他们有时虽因贫穷无告，不能自己地引起一些侥幸之心，但这仅是绝望中的愚念，初非运用想像的结果。他们生活里的唯一要义是工作。农夫的耕耘，农妇的纺织，手艺工人的手艺，他们固无分寒暑，整年地自早至晚，孜孜不息。他们称做工为“做活”或“做生活”，他们生活中除工作之外实无其他。中国古人本有勤俭起家之训，俭为节流，勤为开源；开源

之道，唯有茹苦耐劳，勤奋做事。中国农夫的勤劳是世人公认的。无论是大风大雨或者炎日当天，他们做活时从无畏缩懒惰之态。他们在施肥、犁田、插秧、戽水时，无不出心出力，与英人之在工作时既出全部精力（energy）复出全部能力（capacity），实堪媲美。在大旱或大水时，他们诚不免有打醮求神之事，人之在绝望中转而乞求于天，亦为可恕之情理，但他们也并不因此即袖手坐待神助之来临，尚有努力之道，他们固无不尽其最大的努力。乡村中的公共事务如造桥、筑路、筑坝、填堰，以及御盗、防匪、打醮、演戏、敬神、赛会等，也都能出钱出力，一呼百应。所以在中国乡村中，亦尚有说做即做的精神。乡村中人情来往，送猪送布，也都能实实在在，不像城市中人送几个空纸包，送者受者还要扭扭捏捏，推来推去。中国大多数的老百姓在他们的生活中，都务劳务实，克勤克俭。三家村上的长舌巧妇，究为偶有的点缀，而乡绅先生喜欢在镇上的茶馆喝一杯清茶，也决不使他家里的庄稼人觉得喝茶聊天较下田做活为逍遥；何况这些乡绅上茶馆也非一无正经，他们判断曲直，介绍婚姻，接洽善举，也正为农村社会中不可或缺之事。中国一般老百姓的物质主义也殊与英人相去无几，他们的娱乐生活总是离不开有实体的东西，在农余的阴历年节中，他们演戏、舞灯、赌博，以及打锣打鼓，固无一事要用抽象的思索力。

然而这种务实重行的性格，在中国知识阶级的性格中，极其缺乏；至少就今日我们所见者论是如此。今日中国知识阶级最大的特点即为醉心于抽象的理论而好表面的虚文。中国知识

阶级之好表面的虚文，正如英人之好实际的行动，中国知识阶级之不重视行动，又正如英人之不重视抽象的理论。今日中国政治上的人物好发表演说，并喜欢演说与他职务无关及与他所学无关的题目，而其演说常空泛不着一物，冗长而无一字足以震人的心弦。官吏就职或新机关成立，例有隆重的仪式，这种典礼既费人精力而又无甚意义，但竟不可省。新官总不忘记在就职时陈述他所抱持的理想及计划。理想与计划诚属必要，但尚未兑现的诺言固毫无任何实质上的价值；不幸无实际价值的诺言又充斥于中国的新闻纸上。带有全国性的会议闭会时总要发表宣言，起草宣言的人参考已往所发的宣言时，又何尝不觉得那些旧宣言大可拿来再发表一下？但总要于变换字句以免文章的雷同后，再发表一篇。政治上的设施举措，遇有改变时，必有一套套头头是道的理由，实则所有的理由都不是真正的理由。有些地方长官对于他本省的施政，定出一套理论，并绘成挂图，张挂全省。其所用的名词以及彼此相互关系，其系统的精密周详，实充分表现了中国人的智慧，但实际施政常与挂图所标榜者相去甚远，有时甚至竟如风马牛之毫不相关。无论什么集会，讨论章程或条文时，则虽一字一句，亦会引起热烈的辩论，经久而无结果。报纸上的新闻记载或读者投书有涉及机关时，那个机关总要备函更正，详述如何如何与事实不符，但对于投书中所提的建议与批评，则缺乏研究的兴趣。甚至强敌压境，讨论协助动员时，据报纸记载：“到会者均感情激动，以致发言盈庭而无结论”。至于一般私人生活之陷入于空浮而不知

自拔者，更处处皆是。中国人写信的那套虚文格式成为了一种特殊的文体，即常人所称的“八行”。无论写信或面谈，总要先兜很大的圈子，真正的事情放在最后才说。前方大捷常引起诗人墨客的诗兴，使一个最最具有行动性的事实，在中国竟会成了一种最最缺乏行动的呻吟的材料。平心言之，今日中国人（以下言中国人系指知识阶级）中又何尝没有做实际工作的人，否则我们这次战争中种种伟大的艰难的工程和事业焉有今日之成就？他们确能出汗出力埋头工作。但我们从大体着眼，看今日中国社会的通病，究不能不承认大多数国人之好高而不切实际，重虚文而不重实质，喜放言而不埋头实行，以致我们有多少事，唱了多年而无结果，或仅有外表而无实际，化费了许多金钱、时间、精力，而与实际的民生一无裨益。中国人的抽象能力确是丰富；可惜中国人的生命力在抽象的理论上耗费得太多了，以致在实行时，便不免畏葸软弱，缺乏力量。其结果，遂使我们的社会上只是充满了各种理论、口号、标语、宣言、计划、报告、教规、条文、守则、演说、座谈等等。单从表面上看，我们的社会也是蓬蓬勃勃的，但一究实际，只是一股空气。我们有时也确能振奋一时，但这种一时的振奋常是发乎感情而非出于理知，发于感情的只是“冲动”而非“行动”，“冲动”只能一时，“行动”才能持久。我们社会上各种制度和各种事业之常常更弦改张，也可归之于中国人抽象能力之太强和感情之易于冲动。做事的人已较放言的人为少，再加上制度的时时更改，使社会的基础益更变得游荡飘浮而不着实。中国人的

生活也总不够紧张，不够认真，不够严肃。譬如在这次战争中，除了一小部分如与军事有关的工程、工矿、生产的人员及在前线实际作战的部队外，绝大多数人的生活依然非常松弛的；战争仅影响了他们生活的程度，而未尝激动起他们生活的热忱。一般机关里的办事效率也依然如故，甚至有较战前还松懈者。兹举一事言之：有一个时期在后方许多城市里，地方政府常规定每日上午八时至下午三四时为疏散时间，不论有无警报，迫使人民疏散：强迫商人闭户，强迫居民出城，禁止乡人入城。在这时间中，全城罢市罢课罢工，整个社会陷于停顿的状态（许多人在无聊之余，于是大打麻雀，以发泄其精力）。这种政策，美其名曰避免牺牲。假如全中国都是这样“避免牺牲”，则我们的国家社会，无需外敌进攻，也会自趋崩溃！我们看英人，当一九四〇年希特勒对英伦发动空前的空中闪电战时，伦敦的人民依然行其所行，无所畏惧。即使在警报中，工人依然做工，百货公司依然交易，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依然在街中行驶，医生依然看病，机关职员依然办公，直到敌机已临上空时，始入地下室躲避。Vera Brittain《在英伦前线》一书里有一段描写伦敦的火车，大足代表英人在战争中的士气：“从伦敦开出去的列车，并没有受警报的阻碍，票房依旧售票，乘客也依旧安坐在车厢里……就在高射炮声隆隆不绝，战斗机正在车站上空盘旋之际，开车的信号笛仍照常吹着，车守照常扬他的信号旗，而驶往海岸的列车也照常开出去……这个火车站，也像英伦，也像被轰炸的民众一般，是决不受威胁的，决不听其业务停顿。

的。”英国在“不列颠之战”及“伦敦之战”里竟能挺得住，一大半应归功于英人，特别是伦敦人的不屈不挠。著者深信，本文的读者当将这种情形和我们自己的一比，必不胜其惭愧。同时亦必能同意：假如我们平时能实事求是，行重于言的话，我们也许可以避免这次的浩劫，至少必可减少我们这次所受的灾难的程度。

中国知识阶级之重言不重行，好虚文而不好实质，是中国社会的可怕的慢性肺结核症。幸而中国的农民务劳务实，克勤克俭，又幸而克勤克俭的农民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假如没有他们的勤劳汗血，我们真不知我们的国家，更要贫穷虚弱到如何程度。但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在国家的治理及国家的进步上，始终处于被动的地位，而统治的权力则操之于华而不实的知识阶级手掌之中。赖有这样的好农民，今日中国虽虚萎衰弱而尚未解体，正因中国士大夫不像农民那样务实重行，所以中国社会总不能弄得结结实实，成为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

### 三

公共生活中的事业，依赖人人的群策群力。在简单的原始的社会中，以一二人的力量即可举办一件公共事务，而独善其身的人也可“一箪食一瓢饮”地过他独善的生活。但今则时代

改变，近代社会的内容越来越复杂，人与人之间的组织及合作，在公共生活公共幸福中所占的地位，也就越来越重要。有组织能力合作能力的社会，必定征服无组织能力无合作能力的社会，近代的历史摆在我面前，事实昭彰，不容否认。但“组织”与“合作”却又为中英两国民性的一大异点，亦即两国一弱一强的另一原因。重行的英人有高度的合作能力及组织能力，而其主要原因则应归功于英人的能自我约束（self-control）。公共事业不可避免地要经过集体的行动，而在集体生活集体行动中，必须人人能自我约束。英人都非常真实，都能尽其本分，都有强烈的服务感，并有自省的习惯，所以他们在团体中都能成为良好的分子，各尽其职，各尽其能，他们不需要他人的监督，他们也不甚有以个人为中心的自私意识。同时，英人不长于抽象能力，缺乏抽象能力的英人既重行而不重理论，故人人能以团体为重，而愿牺牲他一己的意见。因为英人缺乏抽象能力，所以他们也缺乏妒忌的心理；妒忌实为公共事业的最大的敌人。英人重行动，只要对方也是行动之人（man of action），彼此即可组织起来。他们的人生观念大体相同，他们的做事传统也大体相同，再加上人人能约束自己的意志和感情，所以做事易于一致。行动一致则效率自然增高，效率高则事业自然蓬勃而能成功发展。

不重行的中国人组织和合作的能力都非常缺乏。中国人缺乏合作能力主要的原因是他们的抽象能力太强。每人都有他自己的理想和办法，而每人的理想和办法又都是那样精细，以致

在团体行动中，意见总不易一致。在公共的集会中，总是辩论热烈，有时且不免发生剧烈的争执，人人都要贯彻他自己的意见，人人都不愿牺牲或放弃他自己全部或一部分的意见。意见上的争执又常常影响到私人的情绪，以致在行动时不能获得和谐的精神和一致的步骤。在大多数的情形下，争执的结果使一部分人消极退出，退出的人且会作反对和消极的行为。有者则讨论多时而一无结果，使最初的热情都烟消云散。抽象能力丰富的另一结果是妒忌心理的尖锐，人人不愿他人成功而乐见其失败，领袖欲强烈的人更不甘接受他人的指挥。因此在团体生活中不是明争就是暗斗，这些都易使公共事业受到致命的伤害而常中途夭折。

中国人不能合作的另一个原因是中国人无论在做人做事各方面都缺乏一种同一的传统（tradition）。包尔温尝言：“一律是一件坏东西”（Uniformity is a bad thing），实则英人在做人做事的基本习惯上，差不多是全国一致的。工业社会中的英人，人人都是积极的，前进的，现实的。说话诚实、做事负责、遵守时间、讲求效率、尊重他人的自由、生活富有规律等等做人做事的基本习惯，是全国普遍的。中国则完全缺乏这种情形。中国人有些做人很认真，有些做人很随便。认真做人的人，他的生活态度一定很严肃，不苟且；随随便便的人则有酒且醉，得过且过。做人的精神根本不同，做事的方式自然大相径庭。因之有些人讲信义、守诺言、重效率、有热忱，又有些人则有诺不守、有信不复、约时不到、借钱不还，应做的事情一天一天的

且推且过，一切马马虎虎。做人做事的根本精神没有最低限度的同一标准，要彼此合作共事，实极苦痛，而事业之不易顺利进行，亦势有必然。中国人的私生活也极不一致。私生活本来无须求其一致，假如人类在私生活上尚不能自由自在，则人生更将缺少乐趣。但在英国，第一，至少在工作、休息、睡眠、饮食等一般生活上有大体相同的习惯；第二，假如参加团体生活时，各人必能约束个人的私人习惯而适合团体的公共习惯。在中国，很少人在公共生活中能约束他个人的意见，约束他个人的感情，约束他个人的习惯与嗜好，想到自己以外的他人及团体。所以在中国，一切关于公共生活的组合如公共食堂、公共宿舍，以及公共厕所等，最难管理，最难得到圆满的成绩。你要睡眠，他偏唱戏，你爱清洁，他偏不顾公共卫生。中国人无论在私人生活或公共生活中，尽量放纵他自己的意志和感情，而毫不知有所约束。中国人只知一己而不知他人，只知独行其是而不知与他人协力合作，所以中国的社会散漫而不凝结，松弛而不严密，只有一时的集合而不易有经久的组织，只有小规模的经营而不易树立大规模的企业，人民的能力总是分散而不易集中，不能发挥出庞大的威力。

在中英两国，都有几句谚语，这几句实可充分表示两国的民性。英人有言：

一个英国人：一个呆子，  
两个英国人：一场足球，  
三个英国人：一个不列颠帝国。

中国的谚语则为：

一个和尚挑水吃，

两个和尚抬水吃，

三个和尚没水吃。

#### 四

中英两国民性的另一个不同是理性在两国社会生活中所占的地位的异殊。理性是英人政治生活及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唯一的出发点，若没有英人那种重视理性的性格，则今日之英人固无今日之英国，而今日之英国社会亦必为另一种社会。

英人重视理性的结果，乃有英国的法治。英国的法治，一方面是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无一人得自处于法律以外；另一方面则官吏及人民都须依法行事，重公法而不重私情。就前者言，既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故官吏并无特殊的地位，也无法律以外的权力。官吏的权力由法律所赋予，官吏行使权力而超出法律所赋予的范围，即为滥用权力，滥用权力为违法的行为，违法的行为即应受法律的制裁。官吏既无特殊的地位，故官吏违法时，亦受普通法律的制裁而由普通法院受理，一如平民所受之待遇；自首相以至巡警，法律法院对他们固无所宽假。就后者言，官吏及人民既须依法行事，故官吏行事固不能越出法律，人民的行为也不能

违犯法律。这种守法的精神发挥到了极点，于是无论在政治生活或社会生活中，处处是大公无私，循规蹈矩。官吏既不能滥施权力，故人民亦无须畏惧官吏。官吏的进退升降既悉有序，下级官吏只要无失职违法之事，他们亦即无须趋奉其上峰。人才的选拔既不复依赖私人的援引，而社会各种事务又照章办理，则大家亦即无须钻营奔走，托人干求。人人可以节省许多精力，社会可以减少许多不平。法律原是经过审慎思虑而制订的（所谓“法律不外人情”，指此而言，非谓法律以外另有人情）。但是不仅法律的本身是理性的产物，而要服从法律遵守法律，尤须出之理性。唯有诉诸理性，社会始能在合法的轨道中循序前进。

英人重视理性的另一结果是一切纠纷用理性来解决而不诉诸武力。英国的政党制度就是一种合理的政治竞争的制度，用公开的方式，使政治上不同的意见都能得到他们合理的排泄的轨道；政见不同的各方面，不诉诸武力而诉诸人民的裁判：为人民所拥戴者，上台执政，实现其政策；不为人民所拥戴者，挂冠而去，以顺民意。英国历史上纯粹感情用事之事，除一六四九年之查利一世被弑外，几不多见；而用流血及武力来解决政治上之冲突者，亦较他国为独少。民主政治本就是一种理性政治。假如人民不善用其理性，他们不会选出好议员；假如议员不善用理性，他们不会组织成健全的国会；假如人民及议员都不能善用其理性，则国家不能产生好的首相及健全的内阁。在君主时代，只要有一个人（君主）开明讲理，也会政治清明，

民安国治。但在民主时代，则非人人或大多数人能善用其理性不可，否则即难望有合理的上轨道的政治。依丽萨伯女王虽然在感情上敌视其大臣塞西尔爵士（Sir William Cecil），但关于国家大事，则又无不听从其计。维多利亚女王一生中，虽然憎恶某些大臣，但为了国家，竟不能不请他们出而为相；她和她的首相之间，常常发生争执，但当她的抗议坚不为其首相所接受时，她也不勉强他接受，因为英王在宪法上的权力只止于商议与警告，而最后的决定，其权固操之于首相。爱德华八世既不愿有负其钟爱之女子，亦即唯有自动逊位，以解决因其婚姻问题而引起的宪政危机。近代英国的保守党所以能自存于民主的新世界中，实得力于狄士累利（Disraeli）的激励，狄氏尝变易了保守党的性质，“他要上等阶级诚实地接受国内已变的状况，要他们不再因特权的失却而坐在家中发气，要他们走入通街大道，以爱国的热忱及帝国的利益来博得民众的归从。”英人爱称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为“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者，即因不经流血、内战、屠杀、放逐或报复，即能变换一个朝代，并使多年不能解决的宗教的及政治的纠纷，竟得基于大众的同意而得到圆满的解决。而革命后的最初几月中，“托立”“挥格”（Tory, Whig）两党，亦无不平心气和，各自让步，各弃宿怨，竭诚合作，以渡过当时外有法兰西之战，内有爱尔兰之失及苏格兰之分裂的危急存亡的局面。大至宫廷国事，小至民间纠纷，英人固无一不诉诸理性，以觅取最好最合理的解决。著者在英时尝目睹两车相撞，两车的车主很安静地下车检视自己的车身，

远处的警察也走了过来，抄录汽车的照会号码，肇事的双方都不出一句龃龉，又各分头开车而去，静待一二日后警厅的传审。赖有英人这种理性的修养，英人社会始得和平安定，而各种事业亦得蒸蒸日上。

并世各国，论社会的公道，固无有逾于英国者，而公道（fair play）则纯为理性的产物。英人爱好直道（love of justice），是非公私，分清清楚。有才有智有德之士，总有人颂扬他、爱戴他、鼓励他、酬劳他，而出卖公共利益的人，则必为众口所不容。所以有能力有抱负的人，不须短气，只要在正道上努力奋斗，不怕不能成功，而且成功之人也无须中途引退，他可效忠国家，死而后已。而想作恶的人总不敢再稍存作恶之念。英人之公道固不只止于有是非，英人的公道精神的最高表现在他们之能容忍异己，尊重对方。赖有这种精神，英人才能保持他们千百年来的种种政治的及公民的自由；赖有这种精神，在政治上才能完成两党制度，在社会上才能和衷共济，融融洽洽。为英人所最喜爱的拳击（boxing），在以力胜之中固带有以德胜的原则，在各种运动比赛中，无不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而胜者败者亦恒能于比赛毕事后握手互敬。一八三三年国会通过《奴隶解放法案》（*Act for the Emancipation of Slaves*）废止各殖民地的奴隶制度时，且自动以二千万磅之巨款津贴奴主，以弥补其放奴的损失。在当时为英人天字第一号敌人之拿破仑，被英人拘于厄尔巴岛（Elbe）时，竟有成千成万的英人在伦敦示威，抗议以这样一种待遇加之一个赫赫一世的大英雄，以致百日之战后，

英人重将拿翁困居于圣赫伦岛（St. Helena）时，竟不得不保守秘密而不敢重为人民所知。蒙哥马利将军在战地公开对德国隆美尔将军及伦斯德特将军表示倾服，他盛称伦斯德特的知兵善将，甚至说：“我常常想，假如我能够置身在伦斯德特将军头脑中一两分钟，我也将引为终生幸事。”尼赫鲁有一本著作，大不利于英国，然英国的出版家仍为之出版，英政府亦未加以何种干涉。近两三百年来，英国政府在其外交殖民政策中，殊不乏有失自尊的行为，但是也只有英人有不直自己的政府而为被欺侮的人民申冤的雅度。这种公道的精神，实为人类生活中可以大书一笔之事。这样一个社会必然充满了友爱、融和、直道及光明，而一切霸道邪道曲道都在正道的氛围中不易抬头。

回观中国，中国人非无理性，但中国人的理性，至少在今日是如此，大都仅见之于文字及辞令之中，在实际的政治生活及社会生活中，理性的痕迹极其微弱。有一个高级党政的负责人曾亲对著者说，人世间有三件事没有理性，其一为恋爱，其二为宗教，其三为政治。这种从事政治而可以不讲理性的论调，至少可以代表目前中国一部分人的作风。多年以来，中国的政治实以强力为核心。我们即使不能说没有一个中国的政府是建筑于人民出于衷心的支持以上的，我们至少可以说，在中国，当政者若无足够的武力，其政权必不易稳定存在。依赖强力而不依赖理性来解决人与人之间、人与团体之间，及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冲突，在中国社会上实到处皆是。一般说来，兵士对于老百姓的态度总是很强横的。他打了老百姓，他还要傲然说：

“打了你又怎么样？”我们在邮局寄信、银行取款、车站买票、海关报单、去衙门接洽公事、在水陆码头受军警的检查……我们除默默地忍受他们的蔑视、没有礼貌、欺侮、侮辱，甚至虐待外，我们竟无法可想。因为普通的无告的人民之无法对抗他们，其理由正如一个单身汉之不能同时抵御十人或二十人同样简单。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冲突也悉凭彼此势力的大小，所以在中国，军人及军队到处都是有势有力。中国内战之多，实开现代国家之最高纪录，而真正的“政党政治”在最近将来的中国也似乎很少希望。无能力使用刀剑以解决冲突者，至少也必拍桌大骂；受过高等教育的或未受过高等教育的，他们在冲突中所表现的解决冲突的态度，殆无太大的不同。

中国人不以理性而以感情驾驭一切的另一个现象即为好讲私情。英人的社会以法为中心，中国人的社会以人为中心，大如国家的制度，常常以一人为转移，小至买一张车票，也视有无人事关系而决定买到之先后或有无。中国实是一个人情的社会，无论大事小事，若有人的关系，总会得到或多或少的方便，所以即使是一封八行或一张名片，在中国社会上无不有它的功用。在中国，既无事不讲人事关系，能钻营的人总要比不能钻营的人多占些便宜，故人人乃在交际、请客、联络、接纳、奔走、趋奉上用功夫，大部分时间耗费于应付人事，而分内的事务反无充分的精力去照顾。一般说来，顾私总不免要损公，所以我们的社会遂到处充满着不合理不合法和不公正；一个不合理不合法不公正的社会，自然是一个不健全的病态的社会。

人人重私的结果是社会无是非，无公道。利害已成为今日中国社会判别是非的最大出发点；是非而跟着利害走，则所谓是非者亦早就不是真是非。在中国社会上，越是有才气的人，越容易见忌招祸；事业越成功，所受的灾难风险越大，有时竟会使生命的安全也将因事业的发展而终至不保。至于尊重异己的雅度，在中国更缺乏，一个重私情重利害而缺乏理性的人，焉能希望他能容纳与他相反的敌人！中国社会从不积极鼓励人继续向善，所以我们民间乃有“功成身退”“得意不宜再往”一类的戒条，而事实亦恒能证明这些戒条不失为金玉之言。中国人未必都无良知，但有良心的人也殊不易不敢或不愿出头说话，因为不法之徒总不免要互相勾结以作恶，而政府及一般社会都不能给主张公道的规矩人物以有效的保障，所以规矩人只得独善其身，不能出而领导发生一种正论的作用，而道义也就日见湮没而不复申昌。苏三起解中那个解子的几句开场白：

我说我公道，

你说你公道，

公道不公道，

自有天知道。

很可代表中国社会上的公道观。无是非无公道的社会必是一个黑暗的混沌的退步的社会，所以我们的人心总是不能振奋，而我们的国家社会遂亦总是停滞而不能前进。

## 五

“政治”在中英两国社会上的重要性，也是两国社会风气的另一个不同之点。在英人心目中，“政治”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在中国人心目中，“政治”是主要的，抑且为唯一的。因为“政治”在英人心目中不是唯一的，所以人民的努力是多方面的，社会的发展也是多方面的。平均发展的社会自然要比畸形发展的社会来得健全。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一种职业——这句话有两层解释：一指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许多职业中的一种职业，另一指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一种职业而非一种权势。就前一层言，在英国，并非每一父母都希望他的孩子从政，英国的青年也并不认从政是他们唯一的出路，他们活动努力的范围极其广阔，殖民、探险、武功、文学、艺术、科学、工业等等各方面，都有年青人辽阔的前程。假如晋封爵位在英国就算代表一种事业上或学问上的成功的话，则固人人都有获取爵位的希望，初不问其是士农工商。就后一层言，从事政治的目的也无非是替国家出汗出力，而非为一己谋权谋势。除了法律所许可者外，一个官吏固不能有更多的权力，而当他卸除职务后，他亦即退而与众民无异。中国的情形异是。在中国，官吏与庶民之间总不免有或多或少的距离。官吏将随处受人迎奉，并发现自己的言语有许多重量与权威。在中国，

唯有取政得了政治地位才算是真有了地位，政治地位以外的社会地位，终不为众民所接受。不仅如此，在中国，一个人若无政治地位或政治关系，他且不易从事其他事业；没有政治关系而欲从事事业，常会遭遇不可想像的困难。政治在中国既有这样的威力，焉得使人不思与政治结缘？中国早有“学而优则仕”之言，读书人自己固视从政为他当然的出路，一般社会亦抱同一的看法。而且“天下唯有读书高”，读书人成为了四民之首，这不啻间接承认，“仕”是中国社会中最高的职业。社会上的传统观念既如此，其结果，一方面向政界钻营的人越来越多，国家的政治也就终于不免因此趋于混乱，另一方面则人才都集中于政界，在全国各种职业的分布上便失却了平衡，以致社会的各方面不能平均发展。今日中国生产技术及生产组织的不能日新又新，就是全国人才不能平均分配的一个最明显的后果。

不仅是一般人民重视“政治”，即执政的人，在他们的施政中，也总特别重视“政治”——我们并可以说他们唯一重视的就是“政治”。多年以来，国人对于“自由”的意见，常彼此格格不入。有一部分人认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之多，在并世各国间几无其匹；另一部分人又以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远较欧美各国人民所享有者为少。著者山居之余，辄思及此一问题，感觉两说均有非是。因为这种说多说少的论点，实嫌笼统含糊，难获正确的结论。“自由”只是一个总称，其内容尚可别为种种不同的“自由”，如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财产自由、职业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

等。著者常思对此问题作一比较科学的答案，因将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大别为“政治的自由”和“社会的自由”两类，而其结论则认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政治的自由”太少而享有的“社会的自由”太多。著者之作此结论，固非徒凭空想，我们实可举出许多实例以明此说。以言人身自由，许多违法作恶杀人越货的恶棍盗匪，常得逍遥法外（各地常有招抚收编土匪之事，其实就法律而论，土匪犯案累累，早已一死不足抵偿其罪）。而在思想上稍为前进一点的人，其生命常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以言言论自由，对于那些随便揭登他人秘密，破坏他人名誉，刊载荒诞奇离不合人情的文字的报纸或印刷物，它们在社会道德上所发生的影响，政府常漠然视之，但一个报纸或印刷物若发表了在思想上有“问题”的文章，则该报纸及印刷物之编辑人、发行人，及该文之著作人，俱将遭受不可抗拒的压迫、威胁或制裁。以言信仰自由，则信仰种种荒诞不稽的教义，决无人加以阻止，所以民间还是烧纸屋、纸钱、纸箔，雇道人巫人打唱，这一切反现代的费钱费力的迷信行为可以行之如素，一如在一百年前一样，但一个人的信仰若一涉及“政治的思想”，则他即将常受到注意或监视。以言职业自由，办学校、开书店、出刊物、发行报纸，均须受特殊的管制，因为这些职业都是传布思想的职业，至于一般与政治思想无关的职业，政府不甚干预，所以杀人的庸医仍得高枕无忧；贫穷无告的父母将其子女鬻卖为奴婢为娼妓，绝对自由；十岁左右的儿童挑了二三十斤的煤炭往来于官道之上，绝不受禁止；至于人民之

有职业无职业，自然更无人过问。以言集会结社的自由，则抽头聚赌、私家堂戏、结伙械斗、乡间香会、下级帮会，均不受真正严厉的限制，但政治性质的集会结社，即使明文不禁，实际上是不易自由举行的……大体言之，在中国人民的行为及一般生活中，凡涉及政治的，处处受到限制；只要与“政治”无关，极尽自由。英国的情形正巧相反。在英国，结会和集会，无论是政治的或非政治的，只要不违法，政府概不干涉。言论只要不妨害公共的利益及私人的利益，政府亦绝不限制。正如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内相约翰·安特孙所颁布的备忘录中所述：“在我们这个国家内，凡属仅仅抱持一种意见的行为，决不能作为触犯刑网而受刑罚。”无论对政治理论、政治设施，或政治人物陈述意见者，俱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因发表政见而犯罪者，是谓“意见罪”，在英国的法律里是没有“意见罪”的。但享有甚大的“政治的自由”的英人，却又未必享有甚大的“社会的自由”。买车票戏票，均须排队，不得抢先。在公共场所，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吸烟，不得逾越——在“地下车”及火车中，不得在 Non-smoking 车厢中吸烟；在公共汽车中，坐在下层的乘客不得吸烟；在公共建筑中，吸烟须入特定的吸烟室（Smoking-room）。政府对于戏院、旅馆、饭店、图书馆、博物院、桥梁等等公共建筑物的建筑，特别严格，用以保障公共的安全。在这次战争中，当敌机来袭时，人人都用黑绒或其他布料将窗子遮住，绝不许有光线外泄，致成敌机的目标，执行极为澈底。物价在政府的控制下，未生波动。有一个雪茄烟商店写信给邱

吉尔首相，告以新到了一批雪茄，欢迎邱氏惠顾，邱氏告以他已储足法律所允许购储之数，假如再购，即变成囤积而触犯法律。邱氏七十岁寿辰，英国粮食部通知邱氏，谓邱氏以后所用茶叶，每周可以增购一两，因照定量分配法规定，七十岁以上之高龄人民，每周得多购茶叶一两。就是英王英后每周的牛油及糖等的定量，亦与庶民无异。言论固然自由，但不得损害私人之名誉及其权益，法律对于此点限制极严。人民虽有选择职业之自由，但行使此项自由时，不得违反国家所以承认人民此项自由之目的。故一切违反“优性发展”的原则的职业如终身奴工或短期奴工等，均在取缔之列，国家并对于最高工作时间、最低工资，以及童工女工等，均有法律明文规定，人民不得私有签订，有违国定标准之各种工作契约。……英人享有的社会自由，有些是由政府以法律限制的，有些则不是；但即使不由政府以法律限制，至少政府中人能以身作则，倡行于上，故能全国景从，蔚为风气。英人认为：人民若无政治的自由，则民意不得申，民意不申，则国家的政治即失去了根，同时国家亦即不能发挥其潜在的活力。在另一方面，人民的社会的自由若不限制，则一部分人行使无限制的自由，势必另有一部分人因被其侵犯而伤失其自由。故在英国，人民所享的自由，应大者大之，应小者小之；和中国的情形一比，这个对照是相当强烈的。

## 六

就“政治”的本身论，中英两国也有极大的不同。从制度上论中英两国的政治，固可作许多不同的比较，但著者论中英两国政治的不同，不欲从制度上着眼，而仍愿从性格上及传统上研究两国执政者的心理及作风，而他觉得：人民在两国执政者心目中所占的地位，大大不同。近代英国任何一个政府都是建筑于人民的同意之上的，人心的向背成为政府能否在位的唯一的决定因素。中国执政者固无一不希望得到人心的归附，但在实际上，政府的政权稳固与否，常常看它所拥有的实力大小而定，至少我们可以承认，人民的爱戴与否不能成为政府在位与否的决定力量。自表面观之，这似乎也是一个制度上的问题，但实际上则仍为一个性格上及传统上的问题。英国任何一个政府，如其倒行逆施，违背民意，他固将不容于人民而被迫去职，但从反面看，如若英国人民在一个失治的政府之下，不能真正起而反抗，起而作一种有力量有实效的反抗，则那个政府也许真会因人民对他无如之何而恋栈不去。但是一部英国的宪政史告诉人们，凡是遇着这样一种情形，人民固未有不起而作广大的反抗者，他们可在各方面（如拒绝纳税等）反抗政府，初不一定仅在选票上始能表示其反对的意志。千百年来，英人即保有有一种政治上的传统，即政府的职责乃在保障人民之自由、

生命与财产，并使人民能获得更多更大之自由、财富与快乐。英人的政治传统既是如此，所以执政者上台以后，他们总是兢兢业业，尊重人民的意见，并思如何造福于人民。英国历史上不知有多少大事都是政府顺从民意的结果：一八四六年《谷物法》（*Corn Law*）的取消是人民多年反对的结果；一八三二、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一九一八、一九二八等次的《选举改革法》，也是出于人民多年的要求；在拿破仑战争中因国库窘急而为庇特（Pitt）所创于一七九八年实行的所得税，当战争结束之后，全国城乡各处的公民，纷纷上书国会，请求废止征收，政府在群情愤激之余，不得不于一八一六年加以废止——历史家称此为“民众得以左右政策的首次”，虽然不幸从今日看来这是一次错误的行为；华尔坡尔（Walpole）虽然倾向和平，但终不得不顺从民意而与西班牙作战（贞琴兹的耳之战），他的拔刀虽然勉强而竟不得不拔；作战失利的人也常因民众的公愤而不得不加以应得的处决，一七五七年英政府之枪决先一年失守米诺卡（Minorca）的海军大将约翰丙（John Byng）即为最好的例子。在英国，政府有似一个气压针，人民对于国事的反应，它都能记录无爽。判麦斯吞任外相时，他常以为他自己对于舆论所负之责多，对君主所负之责少，即对其同僚所负之责，也不及对其人民所负之责大。人民的意见都如此重视，人民的自由权利自然更受重视。在英国，法律的目的即在保障人民之自由与权利；保护大多数人民的合法权利而限制少数人的不法的专擅的权力。英国之所以只有一种通常法者，即因法律的目的既无非

保障人民，则通常法固已胜任而无须另立他法。英国之所以不若法国之有行政法及行政法院者，即因法律之目的在保障一般人民，官吏亦为人民之一部分，官吏与人民并无特殊分别，故官吏与人民受治于同一法律及同一法院。英国的法律既在保障大多数人民而限制少数分子的不法的专擅的权力，故在政治上握有权力的人，常即成为法律所限制的对象，因为他们既权力在握，唯恐其行使权力时超乎法律以外，因为他们若滥用权力，势必侵及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权利。在一六八八年的光荣革命中，英人因詹姆士二世之蹂躏法律而逐之去位，故当时英人的行动亦可谓一种护法的行动。在十八世纪大法学家布拉斯吞（Blackstone）时代的英国，法律对于统治者的权力，限制极严，“公民所可得的保障既多而又有力，政府绝对不能奈何他”。在英国，从历史上看，常常是人民要求政府守法而非政府要求人民守法，这一点至可注意。人民的意见、自由、权利都如此受到尊重，人民的生命之被国家保护，自无待论，故一八一九年发生于孟彻斯德的屠杀案（Manchester Massacre），死者仅十二人，已为英国历史上少有的惨案，当时“不仅激烈派及工人愤怒异常，即安居乡宅的士绅及高坐华厅的商人亦为这残杀同胞的暴行所震惊”。将上述种种和今日中国的情形一加比较，当非绝无意义之事；但这种比较固不须依赖任何理论，只须依赖事实，而事实则固一一呈现于吾人目前或记忆之中，故此种比较，读者可自行为之。

“民意”“民权”，虽为著者所关切的问题，但终非著者在本

节中所欲主要申论的问题。著者在本节中所欲主要申论者，乃为喀来尔（Carlyle）所称之“人民状况问题”。从这一点，实最可看出中英两国政府作风上的基本不同。喀来尔尝称“人民状况问题”为英国内阁及国会的主要问题，英国的执政者总是心中念念不忘如何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而使之日近康乐富强之境。“人民状况”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需要实实在在的解决，初非空洞好听的辞令所能改善，所以英国的执政者对于人民各种日常生活总能切切实实加以注意而作尽心尽力的改善。在英国，整个的十九世纪可说是一个伟大的社会改进时期。威伯福士、克拉克孙（Wilberforce, Clarkson）等人所领导的禁奴运动，在十八世纪即已取得全国的响应，而《禁止奴隶贸易法案》（*Act for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s*）亦终得于一八〇七年通过，二十余年后（一八三三）复有《解放奴隶法案》之通过，使帝国境内之奴隶，一律得到解放。在一八三三年及一八四七年，先后颁布两次工厂法（Factory Bill），规定工人工作的时间：前者规定九岁以下之孩童不得雇用，女工及不满十八岁之男工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后者规定十八岁以下之工人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十小时，星期六不得超过八小时。一八七五年复有《工人住宅法》（*The Artisans' Dwelling Act*）以改善工人的卫生；其后又实行注册工人（Registered worker）之制，以减低工人失业之威胁。贫民的救济远在一六〇一年即有《贫民救济法》（*The Poor Law*），一八三四年复有《贫民救济新法》（*The Poor Law Amendment Act*），救贫经费年达八百六十万镑之巨。公共

卫生则有一八四八年及一八七五年先后颁布的公共卫生法，与疾病宣战而抵抗因贫穷而引起的灾难。自一八七〇年《初等教育法》(*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通过后，教育遂大大的普及于全国，“它给贫民区域中无数失养的儿童以一种训练及纪律，它也发动了此后半世纪中伟大的教育进步”，而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法》通过后，英国的国民教育益臻发达。新世纪的最初十年中，国会所制订的关于改善社会生活的法案有《养老年金法》、《矿工八小时法》、《儿童身体检验法》、《儿童法》、《都市设计法》、《小工业法》、《失业保险法》、《疾病保险法》、《小管业法》等。在英国，无论是保守党、自由党或是工党，固无一不以人民为念，他们上台后，总是念兹在兹的对于人民的生活谋种种改善。重行的英人改善社会生活固不以仅见之于文字为满足，他们确能实事求是，使全国人民的生活真能改善。举例言之，当一八三三年《工厂法》颁布后，政府且派有视察员分赴工厂监督执行，而督察员亦确能克尽厥责。在这次战争中，英国政府一面从事战争，一面仍未忘情于人民生活的实际问题，国会除已先后通过了《教育法案》及《城乡设计法案》等法案外，报载尚有《国家健康服务法案》，《社会保险法案》，《工业损害保险法案》等法案在待审之中。抽象的政治原则之争在今日英国已成过去，人民的实际生活状况则越来越受执政者更大更切实的注意；无论保守党或工党，都接受这同一的趋势。著者希望读者能大大注意一点，即英国的执政者实最懂得民富即国富的道理，知之并力行之。除上述内政上的措置外，在外

交及殖民方面，尤为明显。前述爱好和平的华尔坡尔首相在人民基于自由贸易的要求所引起的举国若狂的感情之下，不得不和西班牙从事战争一事，即足以说明英国政府总是用外交或武力来保护人民的海外经商，在近三百年来，不论那一党执政，这个基本政策总是不变的。人民因国家之保护而得在海外自由经商，因自由经商而成巨富；从表面看，赚钱的是人民，赔钱的是政府，但一究实际，人民不富，国焉能富？人民没有康乐，国家焉能繁荣？所以英国的执政者总是心心念念，无论内政外交，总以使人民康乐富强为最高目标。

在中国，我们即使不能说人民在执政者心目中毫无地位，但我们至少可以说，执政的人对于“人民状况问题”，不是不知如何着手，即是不能全神贯注。几乎没有例外，执政的人上台后，最急切的工作就是尽先利用执政期间所特有的种种优越，放肆的扩充其权力或巩固其政权，凡是一切足以加强其“政治控制”的，皆不惜耗费巨大的金钱及动员众多的人力。但不幸“政治控制”既无边际又无尽期，以致“人民状况问题”永远无法占有它应占有的重要地位。平心言之，假如多年以来，政府能将它在“政治控制”上面所耗费的人力物力，用之于人民生活之改善，以它对于“政治控制”那付全神贯注的精神来作种种社会的改善，则今日人民所受的痛苦至少可以大大减低其痛苦的程度，社会也不致仍旧那样停滞不前进。自从清末变法图强以来，前后忽忽垂五十年，而人民的状况依然如故。我们实未见到一般人民的健康情形及卫生知识有何长足的改进，保健

事业毫不发达，公共卫生的设施几等于零；民间的死亡率依然很高；国民平均寿命在下跌的趋向中；一般人民饮食的材料及方法也还是与一世纪前无所分别；建筑房屋对于日光及空气的观念依然墨守陈法；优生的理论仅见之于一二学者教授的论著之中，政府对于国民体格的品质问题似乎从不发生任何兴趣；老弱残废仍得不到国家的救恤，乞丐仍到处皆有；无论城市乡镇，房屋的建筑依然不合市政的原则，街道湫狭，火巷很少，没有隙地；土地制度未见作合理的改革；耕耘的方法及工具一仍其旧；宴会的方式仍是费钱费时而又浪费物力，但始终缺少革命性的改革；旅馆及澡堂里的陋习，迄未禁绝；报纸在数量上略有增加，但在公民教育及道德的效果上，贡献仍少；交通除军事的及政治的以外，纯粹属于人民生活所需要的道路，甚少改善，无论城乡，一经下雨，无不泥浆四溅，民间的交通工具还是原始的轿子、板车及小木船；民众教育困于经费及人才，仅有其表，而无真正的效果；人民的娱乐方法及内容无新的充实；种种迷信仍流行于民间；匪、盗、窃贼仍遍地如毛，人民于完纳各种赋税后，无论旅行家居，仍未能获得合法的应有的安全保障；一般人民的道德观念及自尊心越来越淡薄，其发生的影响似乎从来不为执政者所关怀……凡上所述，俱极琐碎，但最琐碎的常常是最有关人民日常生活的。这些琐碎的事情对于人民实远较抽象的主义对于人民为更实在，更切迫。近二三十年来，中国人民中的一小部分有资产的知识阶级，他们的生活，至少在物质方面，确大见改变。这个改变当然是一种舒适

的、丰富的，并是现代的改变。但为国脉所寄的大多数老百姓，他们生活的方式，生活的环境，生活的能力，生活的苦痛，以及生活的观念，与一世纪前相较，固一无改善的痕迹。郭嵩焘尝谓：“西人富强之业，诚不越矿务及汽轮舟车数者，然其致富强，固自有在。窃论富强者，秦汉以来治平之盛轨，其源由政教修明，风俗纯厚，百姓家给人足，以成国家磐石之基，而后富强可言也，岂有百姓困穷而国家自求富强之理？今言富强者，一视为国家本计，与百姓无与。”郭氏曾将此意语李鸿章，然自曾国藩以后，解此语者已不多，更遑论行？重私利重虚文的执政的人们，只知扩充权力，铺张门面，而不知实实在在的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民既不裕，国焉能富？大多数人民的知识、能力，及生活不能改进，我们的社会焉能有蓬勃发展蒸蒸日上之望？所以这几十年来，我们一般国民的生活力总是越来越贫困，而我们国家的国运也就越来越窘蹙。

## 七

盘旋于著者思潮中的中英两国的片断的比较，至此为止。比较中的中英两国的民性及其作风，究竟孰佳孰不佳，读者可自行评判之。但吾人在此至少可以同意两点：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及社会风气确是不同；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中国为一弱国。此两点皆为事实，而著者认为后一事实

与前一事实实有大大的关系。然而造成民性及基于此种民性而形成的社会风气的原因究在何处？著者以为其中原因，归之于民族性者少，归之于教育训练者多。何以？盖为今日中国知识分子所具有的种种缺点劣点，实未尝悉见之于未受教育的农民。不仅知识分子之华而不实，农民之反能务实重行，有如前述，即为中国民族所有的许多美德，其已泰半绝响于城市都会的生活中者，反能在农村社会中世代相传保存勿替。吾人可以同意：今日中国农村社会中的风俗要较城市都会中的风俗为敦厚朴实。乡村中的人们反较城市中的人们重信义、讲气节、崇公道。农民的心地亦较知识分子的心地为忠厚、笃实、单纯、洁净。由此可见为今日中国一般知识分子所具有的种种弱点，实非中国民族的固有的性格（natural character）；他们性格上的一般弱点，大都应归因于他们所受的教育及所接触的环境。

英人是崇尚思想自由的，这种崇尚自由的精神见之于学校为各种学问之自由研究，见之于社会为异己之容忍，见之于家庭则为父母对于子女的事业及恋爱只指导而不强迫。但是在思想上，英人虽极力崇尚自由的原则，不求思想之一致，但在为人的基本精神上，则英人固大体相同，有较为一致的传统。然而他们这种性格上的一致的传统，究得力于何处？著者以为英人性格上一致的训练，实大半应归功于他们的教育。在英国，教育的主要目的即在养成一个人的优良的性格（character）和优良的风度（taste）。英国的教育极重视品性的培养、意志的锻炼，以及对于诚实、可靠、服务、负责等等观念的养成。造成今日

那种“英吉利典型”的性格的主要力量是：一、游戏，二、宗教，三、在有规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种种传统（tradition）；三者相辅相成，途殊而归同。世人均承认英人性格之定型，大得力于英国的公学（public schools）。在英国的公学或一般中学里，书本不是最主要的东西。在那儿，正如依顿公学一个校长所说，“运动占第一位，书本占第二位”。英人对于运动的观念不像希腊人那样以达到体格均匀的人体美即为满足，他们复进一步以为运动实为锻炼性格的最好的方法。游戏（game）的目的在争取胜利（成功），但要达到胜利，必须能够合作；无论足球、赛舟或桥牌，活动的方式虽异，其须合作则无二致。英人生活中有所谓 team work 者，即言全队队员（团体中的每一分子）均须融洽合作，以争取全队（团体）的胜利（成功）为最高目的；人人都应放弃其一己的得失而争取全体的得失。在这种需要全体合作的游戏中，人们开始认识何谓“坚定的友谊”，并发现这种“坚定的友谊”乃为取得胜利所不可或缺的条件。同时，游戏的目的虽在争取胜利，但所争取的胜利必须是一种荣誉的胜利；甚至即使是失败，也须是一种荣誉的失败。所以我们实大可说：在英国，游戏的目的虽在争取胜利，但胜利或失败只是游戏的结果，而非游戏的精神，游戏的精神乃在保持一种崇高的荣誉，而荣誉则从正直中产生。英人所谓 fair play, to play fair, 即言交易公平或举止公正（just and upright）之意，若英人以 it is not cricket 一语批评某人之某一行为，则该一行为必为一种卑鄙的，不诚实的，不受人尊敬的行为。在英国的公学里，殆无一

不建有广大葱郁的运动场（playing field），运动场在英国教育上所占的地位，即使不超过教室及实验室而上之，至少亦与教室及实验室等。英人盖欲在运动场上培养国民的性格，造就领袖的人材。在英国的公学里，最能代表学校的精神的就是运动，最受人崇拜的英雄人物就是各种运动队的队长。一个运动队队长所应具备的特质就是公正、勇敢、有决断、能自持；公正、勇敢、决断、自持等能力，从运动中锻炼出来，从运动中表现出来。同时，运动队的队长亦必成为学校中的英雄人物，因为在英国，无论学校或社会，公正、勇敢、决断、自持就是成为一个领袖的主要条件。然而著者在此以数百字之篇幅叙述英国学校里的运动情形者，其意盖欲说明两点：第一，英人极重视品格的培养；第二，英人从实际的生活而不从抽象的理论培养青年的性格。（英国的教育，至少在中小学是如此，极力反对过分的书本主义，所以即使在课程方面，他们也以实用为重。今日英国一些公学中，殆皆设有木工、印刷、装订、摄影，以及各种金属制造等等实习课程，对于女生，则常施以烹饪、家政、洗衣等等的训练，至于设立在乡村中的学校，园艺殆为必不可少的一门功课。）以空洞的理论为出发的品格训练，常有此耳入彼耳出的缺点，唯有从实生活从行动中锻炼出来的习惯，始能深入性格而成定型。同时，正因从运动及游戏中所训练出来的性格，能深刻永久而成定型，所以已成定型的性格，遂得表现于他的全部生命、生活及事业之中。当一个学生走出学校的校门而跨入社会参加公共生活时，他仍能发挥他在运动场上所保

持的精神与原则。为本文前几节中所述的英人种种特殊性格，殆大都和他们在运动场上所得的训练有关。

但若离开了宗教而言英国的教育，只了解了英国教育的一半。一八七〇年以前，教育在英国完全是一种私人的事业。一八七〇年以后，国家的手开始伸入教育事业的园地；但自一八七〇年以迄现在，在英国，国家对于教育的管理，较之并世任何一国均为微弱。依照英人的思想，认为国家无力担负为教育事业中最主要的一个责任——培养青年道德的责任。英人将培养青年道德的责任交与教会而不交于国家。著者固为一个无宗教信仰之人，他对于基督教的教义也所知甚少，但他觉得基督教终不失为一种伟大的宗教。基督教之所以伟大，乃因这种宗教的目的在对人类的良知传出一种圣洁而恳挚的呼吁，使人们在物欲的生活中，因它（基督教）的启示而仍能时时清醒，不致完全湮没一个人的真正的灵性。即便离开教义，仅以教会的环境言，它也能唤起人们一种崇高的情绪。那歌德式（Gothic）的教堂建筑，那直入凌霄的塔尖，《圣经》所代表的第一流的文学，大风琴（organ）及圣诗班（choir）所代表的高尚的音乐，教堂玻璃窗上的染色图画、橡木的雕刻、祭坛的陈设、牧师的道袍等等所代表的优美的艺术，以及礼拜时的那种庄严的仪式和肃穆的空气，使身处其中者，无一不在冥冥中得到一种神圣的启示，一种伟大的力量，而因此种神灵的启示和高尚的力量，使他得以抵抗物欲的诱惑，点醒自己的灵性，发生一种圣洁无比的感应。在英国，就是那些教堂及小礼拜堂，使英人在每一

个星期内至少有一次机会检视自己的过失，洗刷自己的内心，并督促自己努力为善，要做一个伟大的（在人格上）人物。今日英人之怀有高度的自省能力及自省习惯，实悉受赐于宗教的熏陶。

抑有进者，英人对于性格的培养，家庭、学校、社会三者是一致的、连贯的、相互为用的。世人固言英人的性格完成于英国的公学及大学，实则英人性格的培养，已开始于家庭。罗素（Bertrand Russell）尝有大多数父母均无足够的能力教育他们的孩子之言（*the average parents is not qualified to rear his own child*），但就英国而论，我们若出以常人的标准言之，则英国一般父母对于教养子女的能力固较他国的父母为高，此盖由于身为英国公民之一的父母，即使他们并未受到任何高深的教育，但是至少他们对于卫生知识、公民道德、人生观念、做事精神，以及一般的日常生活中所有的种种常识、习惯及传统，其水准要较之他国为高。所以在这样一种“在有规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种种传统”中生活教养的孩子，他在无形中即为种种传统所熏陶所育化。马达来加（Salvador de Madariaga）说，英人性格之造成固得力于英国之公学及大学，但其中若干基本的性格如坚忍不拔、始终不懈、与人合作（*stability, continuity, cooperation*）等，则为每一个家庭内所通有者；性格的典型实开始铸制于家庭，学校就家庭所铸制的性格，再加锻炼，遂成定型。所以在英国，无论人们在思想上、事业上、兴趣上如何不同，但大多数人在做人做事以及一般生活上所具有的基本习惯是大体相同的。这

种“英吉利典型”的性格已成为一种全国性的性格（national character）。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在英国也是和谐一致的。灌输于学生的教育训练与社会上的实际生活并不脱节，为学校教育中所追求的、崇拜的、轻视的、厌恶的种种性格和行为，也正就是一般社会上所追求、崇拜、轻视及厌恶者。正因学校与社会不脱节，所以凡具有种种优性的素质而能在学校中成为学生的领袖人物，当他跨入社会后，亦必能成为社会上一般人民的领袖。他在学校中所怀有的理想及长处，实际的社会亦容许他充分发挥，而不致使他感到失望与悲愤。经过优性的学校教育所育化出来的人物，跨入社会后，可以更充实社会的优性的程度。设若一个人在学校中未能完成其性格上的优性的熏陶，公共生活中的传统也能给以有益并有希望的弥补。这种公共生活中的传统乃是多年多人所共同缔造成功的，它成为了一般人生活行为的标准。在英国，王室固有王室的成训，贵族家庭也有贵族家庭的成训，但他们的特殊的成训较之一般社会的成训只有更高更严格而不会不及。英人之甘心于保持贵族制度，崇拜贵族，至少有一半的原因，亦因为英国的贵族确能保有一种高尚的心灵和高尚的人品，他们的言行举止确能为庶民的表率。贵族、宗教、舆论、传统，都是社会生活中指导一般人民的性格行为的有力的南针。英人经过家庭、学校、社会三重不忽视性格的重要的生活，遂使英人永远保有种种传统的优性的性格。这些性格的内容即为生活严肃、工作认真、务实重行、不尚空谈、诚实可靠、勇敢、自持、坚韧、能严守本分、自我约束、

习于自省、长于合作、不趋极端、不感情用事、能遵守法律、判别是非、崇尚公道、容忍异己、有尊重他人的习惯、能重视公共的利益……这些基本的品格，在各阶层各事业各方面发挥，而同归于人人有自尊心、社会有公道、政治清明、国家安定而繁荣，而终成为今日之英国及今日之英国社会。

今日中国的情形正和英国相反：在思想上倾向管制，在性格上容忍放任。政府、社会、人民三者不仅容忍性格的放纵，且根本忽视性格的重要。罗素所发大多数父母均无资格教养其子女之论，对于中国实不失为最合适并最真实的批评。绝大多数的中国父母，未受教育，缺乏常识，他们难有能力给他们子女以适当的教养，大多数中国父母对于他们子女的教育，连健康教育都谈不上，更遑论品格教育！他们虽爱其子女而不知如何爱，他们只知投孩子之所好，给他各种不卫生的、不清洁的、不适宜不合时的小吃，满足他不合理的感情，养成他种种放纵而不知检点的性格，而不知对孩子给以正当而适度的管教和开导。绝大多数的中国父母实不知品性为何物，他们所带领出来的孩子，大都缺乏正常的品性、良好的习惯、文雅的礼貌、公正的观念，以及自治自省的能力。

然而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又远无余力足以补救这种家庭教育的缺陷，因为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自身正陷入于病态及不健全之中。多年以来，新教育的目的在中国为德智体三育的平均发展，但考之事实，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大都仅偏重知识一项。就大多数情形言之，最近数十年来的新教育，各级学校每

周固都有体操课，都有或大或小的操场，每年并举行运动会，然如此即算提倡体育，固大足笑话。今日国人固大都不明生理原理，缺乏卫生常识，没有良好的生活习惯，不知空气与日光的价值，忽略营养的重要，缺乏摄生及保健的观念，对于遗传及优生毫无所知……凡此种种，才是体育中真正主要的内容，而这正是提倡了数十年体育而犹未能认真触及的问题；这些问题学校亦很少能切实地给青年正当并丰富的指导。至于品格，就表面言之，从前中小学都有修身，现在则有公民，中学大学并都设有训导部门，纪念周上讲的也无非是修身励志之言，但一究其实，这种教条式的训练究竟发生了些什么实际的效果，甚属疑问。中国学校里的训育大都是消极的、形式的、表面的；训育在中国几乎也成为了知识的一部分，而非道德的一部分。中国的训育，只训而不育，训育与实生活完全脱节，不能使他们在实际生活中自发地培养出一种优良的品格和风度。（有许多人认为在中国的一些教会学校，单论品格的培养，较之普通国人办的学校为有成就。教会学校的学生比较普通学校的学生生活有规律，讲话有礼貌，做事有效率，富于自治能力，能遵守公共秩序，教会学校能在实际生活中训练学生的行为，他们能造成一种空气或一种环境，使学生生活在这种空气环境里，自然而然地感受熏陶，养成习惯，造成一种定型的性格。）在中国绝大多数学校的绝大部分精力，都花费在知识的传授上。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完全偏重在知识一面，从小学到大学，入学考试都是以笔试（知识）为主，口试虽不能判别一个人的品性，但口

试的原意多多少少是在借此审查投考人的谈吐、条理及气息，然而在入学考试中，因口试而落第者，百不得一二。师资的选任亦悉以资格为主（资格是知识的形式），而与人品无关，即使声名狼藉的人也一样能为人师；此与英国中小学延聘教员之以人的品格较之教书的能力尤为重要者，情形迥异。知识本不一定在书本里，也不完全在书本里，然而今日中国学校中的知识传授又类都成为了过分的书本主义。学校纯粹根据分数来判别一个学生的造就，同时又根据此种以分数为基础的学分与年限来决定一个学生的升级或毕业。这种形式下的知识传授，使所传授的知识有时只是些知识的渣滓。抑有进者，中国人的传授知识完全侧重于抽象的理论及不切实用的文字，前文所言今日中国士大夫阶级的那种好虚文而不务实重行，我们不能不说这种缺点实由于多年的科举制度而来。科举制度今虽废除而代以学校教育，但今日的学校教育与旧时的科举制度，形式虽变，而本质仍一：仍是用考试作文的方法以定人才的取舍。这种侧重于抽象的理论及浮华的文字的教育，使教育出来的人民好高而不务实。同时这种只知知识传授而忽略品格陶冶的教育，使所传授的知识都失去了结实而健全的基础。就学问与品格言，品格为土地，而学问为建筑；没有品格的人去从政，他必违法乱法；没有品格的人去从军，他必强横霸道；给没有品格的人以知识，等于给蛇狼以牙爪。然而在今日的中国教育中，固极少人注意品格的重要。在中国学校里，一个最无抱负、最无才干、最无个性，从各方面看都是最平庸的人，常常被学校当局

认为是最优秀最标准的学生，因为这种学生大都按时上课，预备考试，循规蹈矩，甚少过失。我们若出以公允，这种学生当然是良好的学生，但不是优秀的学生。考之过去，凡是学校中被评为模范的学生，一入社会，常常反都没没无闻，无甚造就。这个原因很简单，即学校以分数的多寡定学生的学业的造诣，以犯规的有无定学生的品性成绩，而对于学生的有否创造能力、分析头脑、调度才具、现代观念，以及是否说话有信义、做事有效率、为人有风度等等，不闻不问。在目前中国的教育制度及教育传统中，著者疑惑：一个青年从小学到大学，他将从什么地方得到各种合乎现代标准的为人做事的基本观念，并养成这种习惯？他将如何养成一种定型的观念：组织较散漫为优、正确较含糊为优、条理较紊乱为优、迅速较滞钝为优、以人为主不及以法为主、做事应力求合乎经济及效率（economy and efficiency）的原则，以及即使在日常生活中的种种生活观念如适当的营养为一种必要而非为奢侈、休息为一种预防而非治疗等等？观念决定一个人的道德标准（即好或不好的标准），道德标准支配着一个人的行为，而行为则为一种性格的表现。要使一个人有正常的现代的性格，须使他先有一个正常的现代的头脑（观念），而观念则完全得之于后天的教育而非先天的遗传。然而在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中，有多少人在注意这个问题？能有多少人明白给学生以各种关于做人态度、做事方法以及生活习惯等等科学的训练，较之做一百篇作文其价值高出万倍？举例言之，有一个英国教授曾在北京大学讲中英教育观，曾举网球为例，

说在英国，学生打网球，练习了几分钟后，即开始打 game，因为他们觉得那种有规律有组织有目标的游戏，较之散漫而无纪律并无目的的游戏为愉快而有意义。在中国，大多数学生打网球，不论是单人或双人，永远是练习（即不规则的随便打）而不打 game，他说这充分表现中国人缺乏一种在有组织里生活的习惯，并不习惯在一种行为中追求它应有的合理的结果（result）。在中国，有许多人认为游戏只是游戏，何必认真！但是据我们的经验，有多少学校里的体育的或非体育的教员，能注意这种情形，能在这种实际的生活中给予青年一种正常的为人的训练？再举一例：在著者去年夏秋两季几个月的逃难生活中，与他隔邻而住者，有大学教授及其孩子、大学生、中学毕业程度的机关职员、中学生、小学生。那位带着孩子的教授及其受过高等教育的夫人，从没想到隔邻的人需要睡眠或工作，而听任其孩子无分日夜放肆他的感情大哭大叫；那个大学生则困于酷热不能成眠，天色黎明，即在床上大诵唐诗，那时他同室中人大都未醒；那个机关职员每晨一醒，必高声唱歌，直唱到洗好脸、漱好口、披好衣服出外他去，无一日不是如此；有一次有四五个中学生，又有一次有三个小学生，他们都从远处旅行来城，寄住著者邻室，无不闹到午夜以后，而天色甫明，又大唱大笑。这几种人在所受的教育程度上容有很大的距离，但他们之只顾自己而不顾到他人，则无二致。然而我们不妨自问：在我们所熟识的家庭及所知道的学校中，曾看见有多少为父母的及为教师的，在孩子及学生的生活中，能处处对他殷殷以不

妨害他人为戒，诰戒他须处处注意尊重他人，不应妨害他人的权利及自由？（所以大多数的中国人从小时候起，即已养成了一种任性恣意而以自我为中心的性格。）著者引述这些例子，其意盖欲说明，今日中国的教育完全忽略了为教育事业中最最主要的一种责任——发展青年的道德的责任，陶冶青年的品格的责任。著者自己在一个造就师资的学校里耽了五年，对于这种教育上的缺点，特别感觉敏锐。然而就是这种旧式的过时的教育，在中国仍旧年复一年地维持着。这种旧式的过时的教育完全形式化、机械化、书本化，这种教育制造出来的人，正如一架旧式的机器生产出来的货物一样，完全不合时代的需要。这种一切过了时的货物对于国家显然不能成为一种财富。这种不加改革的教育，可说完全是一种浪费。我们为了国家的未来的自由、幸福和荣誉，对于这种浪费的教育不得不出以呼吁和抗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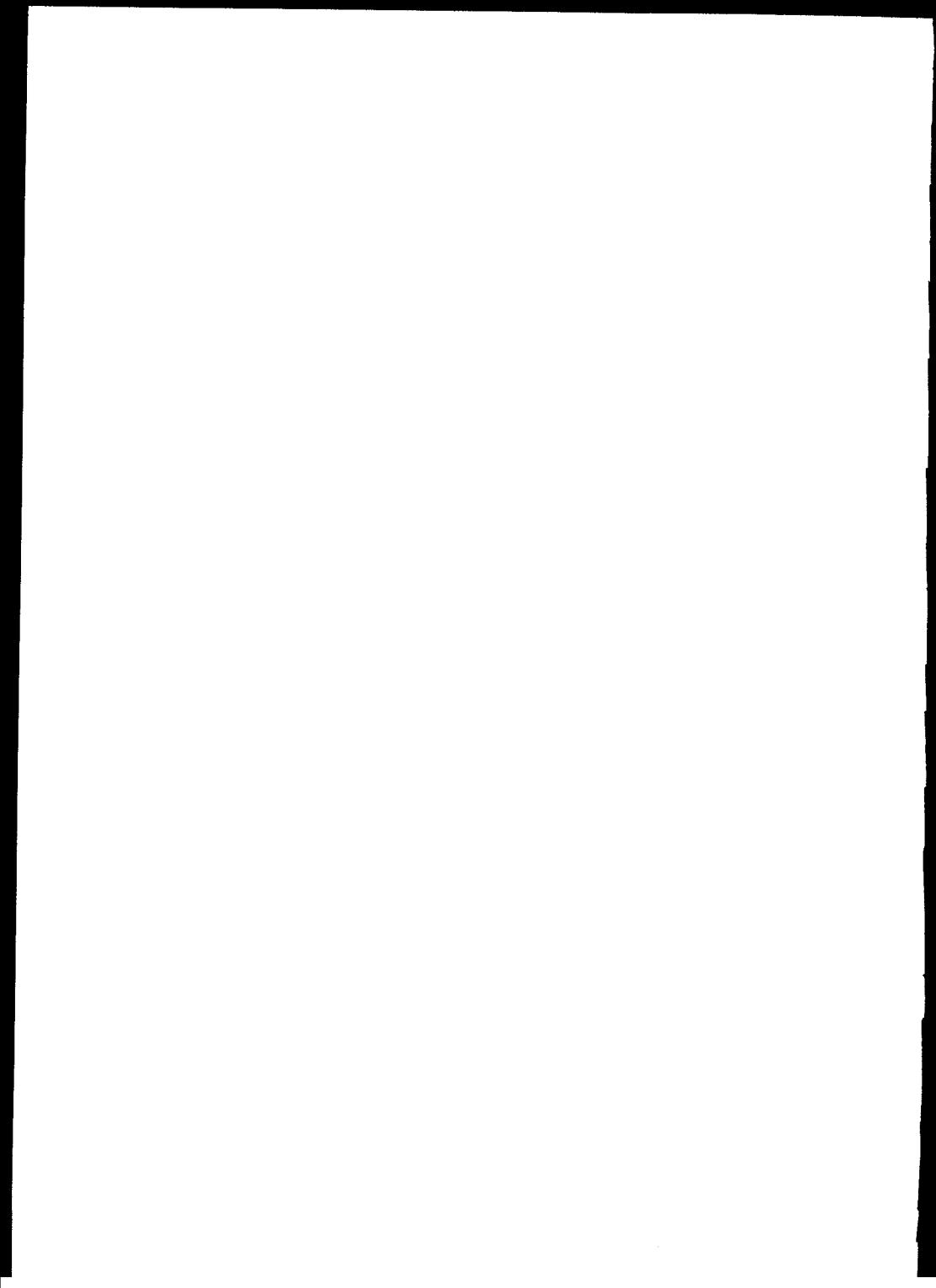
前言英国资除了家庭及学校都注意品格的培养外，还有一种公共的传统，也有极大的力量影响到一个人的性格的定型。这种条件在中国是完全缺乏的。而且相反，英国社会上的公共传统对于人民品格的影响是优性的，中国一般社会风气对于人民品性则发生一种反优性的作用。中国的社会正像一股浊流，一个青年从学校跨入社会，几乎很少能够抗拒那股遍地泛滥的浊水。有许多青年在未入社会前，大都志行纯洁，并有高大的抱负，但一入社会，性格与志趣均起变化。这种变化的时间的骤缓和程度的深浅，自须视这个人原来的教育根基及所处的社会环境而定，但无论如何，社会在无形中总多少在改变他、腐化

他、侵蚀他原有的品德，使他在多年多种现实的刺戟及打击下，产生一种新的适应这种黑暗社会的自然的生存能力。在最坏的情形之下，那些教育未能受好的人，一入社会，竟立刻同流合污，变本加厉。中国这种可怕的社会风气，同时威胁着优良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当一个父母自身的道德水准下降时，他给子女的教育自然也随着下降。学校的团体力量虽较家庭为大，但若认为师道可以决定学风，则不免成为太理想的看法。学校并非离社会而孤立者，学校亦不能离社会而孤立，学生无论在身心哪一方面，并不能完全被包围在学校的墙围之内，教员对于学生的教诲，其力量实不敌一般社会所给予学生的影响。而且就教员本身论，教员的言行举止，有时亦常受政治上一般作风的影响。然而我们在此正可回返本题，正因中国社会充满许多罪恶的势力，故在家庭及学校的两个阶段中，对于青年的健全的优良的性格的培养，越见重要，因为唯有有了成熟了的优良的品格，当他跨入社会后，始能抗拒社会种种龌龊的狂澜，始能在求适应中始终坚持内心の方正。一个社会的进步须历时甚久而进行迂缓，我们依赖这种量小而质强的优性性格，在缓慢的时间中，或能渐渐地改变我们社会上各种公共生活中的缺点和风气。

著者对于教育问题素乏讨论的兴趣，然而我们既在讨论国家的前途，我们自不得不纵论到为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这一个建人的部分。著者既认为今日一般中国人性格上的弱点大都应归因于他们所受的教育，故他相信经过了合理的改革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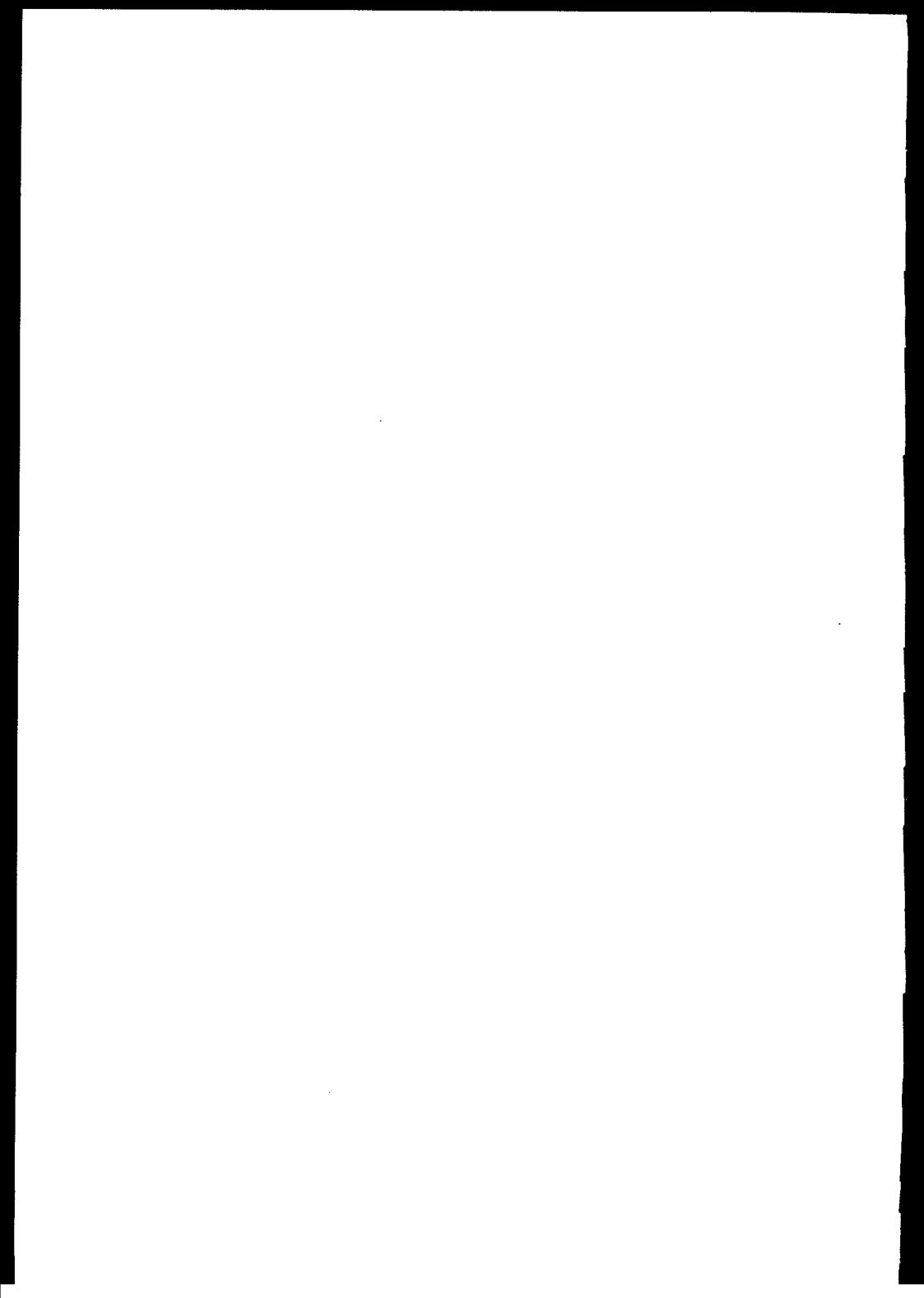
仍有希望改造中国人民的性格，而使之合乎一个新的现代国家的需要。我们诚以今日中国社会上令人鼓舞欣慰之事常少于令人悲愤失望之事为憾，但我们既为中国之公民，单单失望悲愤，固无补于实益。这种性格上的改造或须超过半个世纪以上，始能渐见成效，但只要确在进步，亦即不能嫌怨其迂缓。我们固希望有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但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固不能得之于幻想，而须出之于中国人民的实事求是的努力。惟有一个务实重行、能辨别是非、主张公道、急公忘私的人民，才能造成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亦才配有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只空谈而不行，任何事业都不会建树起来的；只知一己而不知合作，公共生活是不会持久的；只诉诸感情而不诉诸理性，社会是不会合理的；只知“政治”而不知其他，社会是不会平均发展的；只知扩张一人、一派、一党的势力，而不知普遍地改进人民的生活的、知识的、道德的水准，国家社会是不会进步繁荣、生气勃勃的。一个进步的现代的中国固常为著者所追求者，而他之所以于叙述他所知之英国以后，复写此文一述他心中的感触者，盖他实亦希望他的感触能够引起读者的共思，因而或能慨然兴起稍挽我们目前的颓风于万一。

一九四五年春湖南溆浦



# 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

使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其他种族时常交合接触者，  
其影响莫过于侵略。——E. Boutmy



—

海对于英国既是一笔财产，复是一重负担。一〇六六年以后，海成为英国的一道无可攻陷的防线。三百多年来，欧洲大陆上大大小小有过多少战争，但英国始终得以超然局外，或虽卷入而未尝使其本土一日承受敌人的铁蹄。无论是西班牙的腓力二世，或者法国的路易十四和拿破仑，他们都未能克服自然给他们所摆布好的挫折。但在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之前，海却是外族入侵英国的一个大道。“我们展阅任何的地势图，就会看出不列颠向欧陆的沿岸平坦多港湾，又多河流；……平易无阻的东西两岸，既无峻岭在后，又无水师为护，实不能不令漫游欧洲海岸之海盗、海商，及游民辈见而色喜，不啻是一种最有力的引诱。”<sup>①</sup> 罗马人和诺曼人之莅临不列颠，都是踏海而至，而盎格鲁萨克逊人连续不断的进据以及丹麦人之两次入侵，更是他们在英格兰海岸屡次剽劫成功所引起的一种野心的结果。

---

① Trevelyan G. M.: *A History of England*。手边无原书，借引钱端升译本第四页。

史家认为最早入据不列颠的居民是克尔特人 (Celt)<sup>①</sup>。关于这一名称，我们尚须加以简短的说明。先克尔特人數千年即已莅至不列颠者，实为伊比利亚人 (Iberian)<sup>②</sup>。伊比利亚人并不止一个种族，后人为便利计，即以伊比利亚人作为先克尔特人至不列颠者的一个总名。克尔特人入据不列颠后，既未将先来之伊比利亚人尽数消灭，则年月既久，后至者与先来者，在血统上之趋于混合，实极自然之事。因之，其后克尔特人又成为克尔特人及伊比利亚人的通称<sup>③</sup>。

克尔特人是亚利安人 (Aryan) 的一支。有一个时期，他们曾在欧洲大陆上有过广大的声势。他们的移植遍及高卢 (Gaul, 今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巴尔干，以及不列颠。但入据不列

① 究竟不列颠最早何时即有人类以及当时之居民是哪一种人，地理学者对此所见向不一致。通常大家都相信，居临不列颠最早的人类或为古石器时代的人，并信在后来者莅止不列颠之前，这种古石器时代的人业已消灭绝迹。但自中石器时代 (Mesolithic) 文化的遗迹在此岛发现后，前项观念，势须改变。

② 伊比利亚人至不列颠，约在新石器时代。此一种族当时散布于西部欧洲，惟日后与他族混合而渐消灭。今日法国西班牙交界之 Pyrenees 山一带之 Basques 为伊比利亚人仅存之遗族，惟其血统已非纯种。

③ Trevelyan G.M.: *A History of England*. 第一卷第二章“注”。

颠之克尔特人的种族，极为复杂，其语言且达六种<sup>①</sup>。他们在不列颠，各成部落，各戴一君，武装有备，或居于石筑之堡垒，或居于陷入地面之小屋，或住在以木桩支钉于沼泽而成的小村落中；其在不列颠南部者，则有市集，城市的生活正在开始，较好的房屋亦渐次出现，并有金属货币，以资贸易。克尔特人爱美，好幻想，有不羁的灵感。他们并富艺术天才，所制铜器陶器均佳。但这些克尔特人之移居不列颠，殆非一整次之事。Goidels 或为其第一批来至不列颠者之名称，其第二批则称 Brythons 或 Britons<sup>②</sup>。以意度之，当第二批文化较高之 Brythons 或 Britons 侵入后，其先来之一批遂被逐至爱尔兰。日后又曾散布于

① 入据不列颠之克尔特人其语言计共六种：Welsh (or Cymric)，Cornish，Manx (Isle of man 所用之语言)，Irish (Erse or Gaidhelic)，Highland Scottish (or Scottish Gaelic 今北部苏格兰一带仍有用 Gaelic 语言者)，Breton of Brittany 或称 Armodic。此六种语言之克尔特人，又可分为两大支：一、Gaidhelic (Goidelic) —— 包括 Irish，Manx，Scottish Gaelic 三种语言，散布于爱尔兰及苏格兰一带。二、Cymric (British) —— 包括 Welsh，Cornish，Armodic 三种语言，散布于英格兰、康华尔，及威尔士一带。上述这两支克尔特人，就是罗马人未侵入不列颠之前在不列颠的居民。

② Goidels 莅至不列颠约在后期铜器时代，Brythons 至不列颠约在铁器时代。英岛最古之名称为 Albion，惟此字来自克尔特人抑或来自伊比利亚人，则不详。吾人现在通用之 Britian 一字，实自 Brythons 人而来。自改称 Britian 后，Albion 一字除在诗歌中外，已废不用。Albion 之原义为“白”，此殆指英岛东南沿海岩崖之颜色而言：吾人常称英岛曰白垩岛国，亦即指此。

苏格兰之若干地带<sup>①</sup>。

## 二

不列颠第一次遭遇入侵的外族是罗马人。纪元前五十五年，恺撒（Julius Caesar）身为高卢总督。他曾越过莱茵河去驱逐侵犯高卢的日耳曼人。据史家的意见，或者就是恺撒这次的驱逐日耳曼人，才引起他作入侵不列颠之想<sup>②</sup>。恺撒越过莱茵河，原非企图征服日尔曼，其目的仅在使他们有所恐惧，不敢再思入寇；而他之进兵不列颠，用意或者相似。Turner 亦谓当时恺撒并无征服不列颠之意图<sup>③</sup>。当时大陆上人对于不列颠之知识备极荒芜。恺撒尝集高卢之常赴不列颠之商人，询以岛土之大小、居民、习俗、从事战争之方式，以及海港等各项情形。但所得之材料极少，因自命大员，载以巨艘，前往考察沿海情形，并集聚船舶，从事此项开发工作。据 Turner 所记，不列颠人获得此

① 英国古时种族“不列颠”名称，因历代文字的变迁，传至今日，常一种而有数名，作史者所引用的字眼，又不一致，因是读者至苦，易生误会。Briton 或 Britian 之名称，系罗马人或希腊所赐呼者，但罗马人在不列颠之势力，仅止于英格兰。在英格兰之克尔特人，属于 Cymric 一支，即自称 Brythons 者，故罗马人所称之 Briton 一字，实仍源自威尔须字 Brython 而来。

② Gardiner R.S.: *A Students History of England* P.11

③ Turner S.: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1, P.68

项消息后，似曾遣使求和<sup>①</sup>。或者此项和议，未能成功，所以恺撒仍有犯英之举。是年八月，恺撒率众万人，第一次渡海入侵。当他拟在今日之 Dover 及 Deal 地方登岸时，均遇不列颠人之力拒。恺撒虽然登岸，但最后仍引舰归返，或者他觉得他当时所带之兵力，纵可驱逐不列颠人，而尚不足降服他们，故不若仍以退兵为得计。

第二年（纪元前五四年）七月，恺撒挟三万精兵，二次犯英。他登岸时未遭抵抗，旋即深入卡塔维洛尼人（Catuvellauni）之王卡息维洛奴斯（Cassivellaunus）之领地（今 Hertfordshire）。诚使卡塔维洛尼人能团结对外，则恺撒容能被他们所阻，因此一地带，满布森林而难于穿入。但部落中有恨其酋长者，转与外寇联合而谋自己之解放，虽然大部分人民则仍力拒寇军，不稍畏惧。

以兵车为阵势的不列颠步兵，终不敌步骑混合而成的罗马师团，克尔特贵族格敌虽勇而卡息维洛奴斯终仍降服。但当时高卢突生叛变，罗马亦起内战，所以恺撒不得不又匆匆班师，故其入侵虽告成功，而未尝有所收获。恺撒撤退后一百年，罗马人始再莅临此白垩岛国。

恺撒去后，卡塔维洛尼人尽复失地，卡息维洛奴斯之孙 Cunobelin 起而统治；莎士比亚戏剧《利尔王》中之辛俾林（Cymbeline）即系此人。时不列颠南部部落俱均臣服于他，而因

---

<sup>①</sup> Turner S.: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I., P. 68

恺撒之入侵及与高卢人不断往还，不列颠之文化与商业，俱较往日发达。辛俾林当时既欢迎罗马人至不列颠通商侨居，复对拉丁文化多所鼓励。然辛俾林之亲近罗马，终致引狼入室，正如千年后守教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因重用诺曼人而引起诺曼人之谋夺王位一样。

奥古斯都（Augustus）帝罗马时，曾企图入侵不列颠，但终觉耗费太大而得不偿失。其继任者提庇留（Tiberius）亦未作征英之想。提庇留及奥古斯都均觉他们的当务之急为巩固他们既存的版图，和吸收庞培（Pompey）恺撒以及奥古斯都前此陆续所获得的土地。直到克劳第斯（Claudius）时，方改变政策，重议征英。克劳第斯之所以重作征英之议，一方面由于当时罗马所执行的政策是倾向于前进的，另一方面则因当时统治不列颠南部的是辛俾林的二子——Caractucus 和 Togidumnus——他们两人都仇视罗马。大概那时候不列颠酋长或间有袭击高卢沿海者，因之克劳第斯认为非纳不列颠于罗马帝国版图之中，不能确保高卢的安全。纪元后四十三年，克劳第斯下令侵英，攻英之士卒凡四万人。他们在肯特登陆后即直趋伦敦，克劳第斯并御驾亲征。但辛俾林之统治虽告崩溃，而罗马人之征服不列颠，初非易事，其间叛变叠起<sup>①</sup>，战争延续，前后凡三十年。七十八年，Julius Agricola 继任为不列颠总督。Agricola 善治其民，故颇得拥戴。他曾西向征服了今日威尔士一带而直达大西洋海岸。

---

<sup>①</sup> 其中以五十年 Caractucus 及六十一年 Poadicea 两次叛乱为最烈。

又引兵北征，远至爱丁堡以北之坦河（Tay）一带，并在福司（Forth）河口至克拉台河（Clyde）之间造城一道，用作防御<sup>①</sup>；罗马占领至此始告完成。

罗马文化随罗马军队而传至不列颠。被征服者受外来之熏陶，其生活亦渐变化。罗马人对建筑公路，备极努力。渠等在不列颠所造之公路颇多，俾利其军事上之输送<sup>②</sup>。因交通之发达，不列颠商业之繁荣及文化之传播大易。乡人至都市者，辄为各种新奇之文物所迷眩，而罗马人一切奢侈之习惯，如别墅，如壁画，如浴场等，亦复相继搬来。罗马之法律亦介绍到不列颠，拉丁语在不列颠更受多人之学习。被征服者与征服者之间之隔膜似日趋消灭而混成一体。当时他们竟有不复思及自己是外族统治下的不甘服之臣民，而以为是罗马帝国中的不列颠分子。

但吾人如果明白罗马文化是一种都市文化，则亦明白被上

① Agricola 且曾企图进攻爱尔兰，以为其事匪艰，但罗马政府未予同意。

② 后人论及罗马不列颠之公路时，称当时有所谓皇家四大道者（Four Royal Roads，或 Four Great Roads），实则此项名称，纯系后人所加，当时之大道，以伦敦为中心而外向放射者固仅四条，但此外则尚有数路，用以接联较大之诸城市。自伦敦外射之四大道，第一条自伦敦经 Canterbury 而达 Kent 各港口，以接大陆各地；第二条自伦敦至 Silchester，由此更筑支路以达 Exeter, Bath, Gloucester, Winchester 及南威尔士等地；第三条自伦敦经 Wroxeter（在 Shrewsbury 附近）而达 Chester；第四条自伦敦经 Colchester 而达 Lincoln 及 York 等地。此外，另有一条大道自 Lincoln, Leicester 而达 Bath, Exeter 等地；又有一条大道自 Sheffield 附近而达 Derby, Birmingham 等地。赖有上述各大道，罗马在交通上及军事上，得以控制不列颠而统治之。

述情形所同化之不列颠人，实仅限于城市<sup>①</sup>。乡村间之土民，仍保持其固有之生活，用其固有之言语。长期和平固使岛上之财富大增，但政治上之一切腐败及社会上之各种黑暗亦与日俱增。其情形初不限于不列颠，在罗马帝国之各行省，均属相同，而此种腐败之政治与不安之社会，实为促使罗马帝国崩溃之主因。格林（Green）对当时情形有一段描写。

“在不列颠，正如在意大利或在高卢，当地主的产业日见增加时，人口则似日见衰落。耕耘者沦为农奴，他们的茅舍则围着他们主人豪华的别墅而聚列。矿产若以强迫劳力从事开发，则必成为一种无止之压迫的源泉。无论城市或乡村，俱为重税所苦。工业受着法律的束缚：法律使每种贸易都成为世传的等级。其尤甚者，罗马政府那种纯粹的专制制度，毁灭了一切地方上的独立，同时也毁灭了一切地方上的元气与精力。”<sup>②</sup>

史家 Salvian 所记则更强烈：

“在所有城市以及乡村里，那儿有多少政府官吏，就有多少霸主。他们毁灭了市民的同情、寡妇及孩童。公共事业的收费成为了私人掠劫的一种方法，国家赋税的征收成为了个人侵蚀的一个工具。在这种盗贼的蹂躏下，没有一个人安全。公共征税是一种继续不断的毁坏。负担虽重，

① 所言城市，亦仍限于东南部一带。

② Green J.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5

但如大家平均分配，亦尚可忍。但这些征税收得既不公平而又武断。因此，有许多人舍弃了他们的田园，借以躲避征税者的凶暴。他们觅求流亡，以免处罚。”<sup>①</sup>

罗马不列颠之政治既黑暗而腐败，社会自日感不宁，益以城市和乡村的人民分为两部，各不相谋，于是北方之蛮族 Piets 及 Scots 乘机进犯，萨克逊人亦自海上入侵；其入侵之频繁，竟使当时不列颠之东部海岸，称为萨克逊海岸，并置“萨克逊海岸之伯”（The Count of the Saxon Shore），以防海寇。同时罗马帝国本身亦日见不济，佛郎克人征服了高卢，西哥特人征服了西班牙，汪达尔人在非洲建立了一个王国，勃艮弟人屯兵于意大利与罗尼（Rhone）之间，而东哥特人且终于统治了意大利本身。罗马帝国在那时实已千孔百疮，四面楚歌。另一方面，在不列颠的罗马军人，常一俟其自己的羽毛既丰，即率兵渡英吉利海峡而登大陆，举事谋叛，思自承罗马帝位。三八三年之 Maximus 及四〇七年之 Constantine，系其最著者，但他们都事败身亡，所率部队亦终未见归。罗马在不列颠的军队，因之大减。五世纪之初，条顿民族入侵高卢，不列颠与罗马遂被隔断。其后罗马本身告急，罗马帝国更无力派驻官吏至不列颠，而留不列颠人自保其国家，罗马人一去，罗马与不列颠之历史乃永告断绝。

---

<sup>①</sup> Turner S. :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1, PP. 161—162

## 三

不列颠第二次所遇入侵的外族是盎格鲁萨克逊人。这一种族之人据不列颠，其事较罗马人之进犯，远为重要。当时入寇不列颠者，有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及朱特人（Jutes），而据比德（Bede）所记，佛利西亚人（Frisian）当亦在内<sup>①</sup>。上述各族，俱散布于今日之丹麦及德意志一带。朱特人最北，约在今日之 Schleswig，而“朱特人之地”（Jutland）一名，犹沿用至今。稍南自 Schleswig 至易北河（Elbe）一带，则为盎格鲁人所居。萨克逊人所居之地又南，约自易北河至莱茵河。这三族人俱属于条顿族里的下日耳曼支，其血统、语言，以及社会的及政治的制度，相差极微。盎格鲁人和萨克逊人究为一族抑或两族，史家争论不决。但大体说来，纵有差异，亦极微末。朱特人与盎格鲁人及萨克逊人，虽属同宗而区别稍大。

盎格鲁萨克逊人在不列颠海岸从事剽劫，已非一日。当时罗马帝国对于萨克逊人本极棘手，因为此群在河流港湾间出没无常之海盗，实非称雄陆上之罗马人所能应付。同时罗马不列颠之防卫素由罗马军队担任，因之罗马人一旦撤退，不列颠遂

---

<sup>①</sup> Turner S.: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1, P. 278

空虚无备<sup>①</sup>。盎格鲁萨克逊人正式来侵，史籍多定为四四九年，事实上或稍有出入。第一批抵不列颠者，为朱特人。当时之不列颠，已颇为北方之蛮寇 Picts 及 Scots 所累，故若以今日之眼光去看，当时之不列颠人似采取一种以夷制夷的政策而求援于外来之海盗<sup>②</sup>。但此辈海盗，招来固易而挥去则难，而朱特人之脚迹一踏上 Isle of Thanet (在 Kent 东北角突出部) 之岸，英国历史乃开始其最先之一页。

不列颠人之抵抗终未见效。二十三年以后，肯特 (Kent，在英国东角) 一带之海岸尽为朱特人所占，并建一肯特王国。稍后，居住易北河至莱茵河一带之萨克逊人亦大批入寇。南萨克逊人于四七七年侵入英国南部，在肯特之西建立一南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色塞克斯 (Sussex)。另一批则于同时在泰晤士河北端侵入，建立一东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厄塞克斯 (Essex)。另一支吾人称之为西萨克逊人者，于四九五年复在 Southampton 一带侵入，建立一西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威塞克斯 (Wessex)。

① 罗马兵官在不列颠所设之防御，大都在不列颠之西部与北部，东南一带之平原不甚驻军。四世纪，始在萨克逊岸设置要塞，以防海盗。

② 萨克逊人远渡海洋移居英土之原因，史家所述不一。英国前任首相包尔温 (Stanley Baldwin) 于一九三九年四月在加拿大 Toronto 大学演讲英国国民性，论及此点，谓据某一史家所述，萨克逊人之移居不列颠，乃由于他们对率领匈奴民族南进的阿提拉大王 (Attila) 畏惧的缘故；谓萨克逊人性极剽悍，本不知畏惧为何事，但卒因嫌恶蒙古民族的入侵而大举渡海，移居英土。此与普通史籍所载，另成一说。又据 Historia Brittonum 所记，谓萨克逊人最初之领袖 Hengest 及 Horsa 之莅至不列颠，系为放逐，冀获当时不列颠王之保护。

而盎格鲁人复在厄塞克斯之北登陆，今之诺福克及索福克（Norfolk, Suffolk），即当日盎格鲁人征服之地，其后曾总称为东盎格鲁人王国者（East Anglia）。迄五世纪末叶，不列颠之沿海自 Wash 至 Southampton 尽入敌寇之手。

盎格鲁萨克逊人之人据不列颠，与罗马人之人据，其性质与目的俱不相同。后者为征服而前者为占据。后者之目的在统治，在开化，在使野蛮之土著受其文明之启发，而被治于罗马。故罗马人进入不列颠后，未尝从事杀戮，而仍维持原有土人之生命。前者则不同，盎格鲁萨克逊人来后，尽将不列颠人，非残杀即驱逐，逐至不能再攻之西部山岭之地。

盎格鲁萨克逊人本是好战之海盗，但当他们一旦觅得肥沃之土地，忽野性收敛而发挥一种耕耘的爱好。其事似平常而实重要。从事农艺后，生活非复如昔日之流动无定，于是留在大海彼岸之妇孺家室，以及性较和平之农夫，得以结群迁莅<sup>①</sup>。英国名史家屈勒味林（Trevelyan）谓萨克逊之征服不列颠，其功臣有二，一为战士，一即妇孺与农民，二者缺一便不成其为“盎格鲁萨克逊征服”<sup>②</sup>。盖微如此者，盎格鲁萨克逊人在不列颠之历史实莫由迄乎今日。

篇幅不许吾人详述盎格鲁萨克逊人征服不列颠之经过。至

① 盎格鲁萨克逊人大部迁至不列颠后，其旧居之地一空，于是向居于瑞典之丹麦人，乃移至今丹麦一带。其地今称为丹麦者，实因丹麦人迁居该地之故。

② Trevelyan G. M.: *A History of England*. 钱译本三十七页。

六世纪后半期，此项征服工作，大部告成。在征服时期，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间之争斗，自极猛烈而且残酷。但自六世纪后半期起，盎格鲁萨克逊人之政策改变，不复再将不列颠人驱逐或杀戮，而许其留存，贬为奴役，以供驱遣。新来之主人，其无家室者，或从俘虏之妇女中，挑选为妻，于是客民与土人之感情习惯，日渐融化，而血统亦不免混合，故近代之英人，实由盎格鲁萨克逊人加上克尔特人之成份而成。

盎格鲁萨克逊人之来，初非有计划者，所以既无组织，又无联络。其最初到者，固须与原有之不列颠人争斗，而后来之盎格鲁萨克逊人复与先来者，厮杀勿吝。当时之不列颠并非一个统一之政治的或民族的组织，近代所谓“国家”之观念，彼时尚属过早，而仅为许多小王国，每一小王国拥立一首长。许多独立之小王国各不相属而时作火并。先有“七国时代”，复有三雄之争<sup>①</sup>。直至丹麦人人寇时，在西萨克逊王国之大阿尔弗勒（Alfred the Great）之领导下，英国方渐趋统一。

---

① 所谓“七国”，为肯特、色塞克斯、威塞克斯、厄塞克斯、东盎格利亚、麦细亚及诺森伯兰（Kent, Sussex, Wessex, Essex, East Anglia, Mercia, Northumbria）。“三雄”为诺森伯兰（北）、麦细亚（中）及威塞克斯（南）。

## 四

外琴人（Viking）之第一次入侵不列颠，时为七八七年。第八世纪，斯干的那维亚人骤起向外活动。史家对第八世纪至第十世纪的北海海盗统称之为外琴人（有时称诺斯人或北方人，Northmen）。此项外琴人，实包括瑞典人、挪威人，及丹麦人。时斯干的那维亚人的向外活动，凡分三路。其东向越俄罗斯而入乌克兰的基辅（Kiev），更渡黑海而趋君士但丁堡者，为瑞典人<sup>①</sup>。其另一路向冰岛、格林兰、爱尔兰，以及北美洲者，为挪威人。其向不列颠及高卢者则为丹麦人。

外琴人与盎格鲁萨克逊人本为近族，其文化亦彼此相彷。惟当时之外琴人仍为异教，好战争；其战争既猛勇而又残忍。盎格鲁萨克逊人自移居不列颠后，其战争之能力日退，于是一旦遇此勇猛好战的外寇，遂莫能与敌。外琴人最初在不列颠沿岸之活动，其性质仅止于剽劫，当其掠夺财物，掳抢妇孺，或杀戮教士焚烧寺院之后，仍啸然引去。其扰乱虽剧，而不列颠仍为不列颠，未尝改变。九世纪上半叶，外琴人之侵犯更繁，不列颠之抗御，亦殊英勇，惟一至八六六年则形势大变。自此

---

<sup>①</sup> Russia 一名由此而来；斯拉夫语中之 Ros 一字，即系称瑞典人者。见 L. Thorndike. :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 233

时起，大群丹麦人结队进犯，其目的不只劫掠，并在占据。当时英国天下三雄分割，而以南部之威塞克斯为最强。丹麦人之进攻，亦颇知先从弱处下手。八六六年他们在东盎格利亚登岸，越 Humber 河而克约克城（York）。诺森伯兰困于内争，不克御外，其京城立降，而中部之麦细亚亦终不保，臣服于丹麦人；东盎格利亚之王被丹麦人所杀，其地悉入丹麦人之手。

此时不列颠独立之王国仅威塞克斯。丹麦人与威塞克斯斗争多年，终未能克服之。八七八年，双方在 Wedmore 地方订约议和（又称 Chippenham 条约）。此约之目的在维持现状（Status quo），即威塞克斯王阿尔弗勒领有威塞克斯，以及其附庸土地色塞克斯、肯特，及麦细亚之西部等地。不列颠其余之地，远至梯斯河（Tees），均归丹麦人统治，称丹法国（Danelaw）。惟此丹法国未及百年，其土地泰半乃被阿尔弗勒诸子及孙所收复；英国之真正统一乃告完成。

不列颠虽暂告平靖，但至十世纪末叶，新的烽火又遍及全岛。丹麦人、诺曼人、瑞典人等又结群入寇，惟若英人给以金钱，亦即退去。一〇〇二年，不列颠忽生屠杀丹麦人（在不列颠者）之事，丹麦人于是起兵为其同宗复仇。当时不列颠之君主庸怯无能，丹麦人终于征服了不列颠而戴克奴特（Cnut）为王。

以研究诺曼征服时代闻名之英史家 F. A. Freeman，谓丹麦人之入侵不列颠，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为剽劫时期。这一时期外侵人的目的仅在掠劫，被其蹂躏之地，初不止不列颠一

岛，实遍及于欧洲的整个北部。当时的斯干的那维亚，仅有许多分散独立之部落，一种为合作共事所必须之团结能力与团结观念，不仅阙如，抑亦无由获致。第二时期为移植时期。自外琴人向外活动以来，不及百年，斯干的那维亚即进入于一个新的时代，大君主屡有产生，而昔日拥有寸地之小君主或部落酋长，乃日渐降为附庸，而政治上之权力，渐有一种集中的趋势。日后丹麦人在不列颠能巩固之而使之成为一个国家者，实亦为此种趋势的一种结果。惟与此种趋势同时产生者，为另一种反动的趋势，即一切保守分子，反对那些原有独立的小君主或部落酋长臣服于大君主并归附之。于是这些勇敢的外琴人，遂愤而向外发展，觅求新的土地，冀继续其原有之政制；九世纪中斯干的那维亚人之向外移植，其背景约如上述。其抵不列颠者，亦如三四百年前的盎格鲁萨克逊人一样，一临此土即不复思返，于是到九世纪的下半叶，不列颠之大部已成为丹麦人之天地。第三时期为征服时期。此时期斯干的那维亚之君主，强大有力，强大至可以遣使其人民殖民海外，而丹麦王帝则倾力于征服不列颠之工作。

## 五

我们在前面述及，第八世纪时，斯干的那维亚人骤起向外活动，其中丹麦人的活动地带为不列颠及高卢。佛郎克人对于

这些海盗既无法处置，于是只得在西北角上分地一块（今法国诺曼底省 Normandy）来安顿他们。那时入侵的寇首 Rollo 究为挪威人、瑞典人，或丹麦人，已无从断定。其后来从者，来自斯干的那维亚北部者为数固多，但最初建立诺曼底者，无疑地大部分都是丹麦人<sup>①</sup>。其后 Rollo 又与佛郎克王签订条约（Treaty of Clair-sur-Epte），立诺曼底为诺曼底公国，在名义上，诺曼底公国固算臣属于佛郎克王国，实际上则完全独立。

丹麦人起初原想在诺曼底也建立一个丹麦国，正如他们在不列颠所为者一样。但历史的演变，常非人类在事前所能安排。在九世纪，势力膨胀几占有当时整个史籍的斯干的那维亚，自第十一世纪起，竟日渐失去其欧洲盟主的地位。其原因自不止一端：（一）在他们所活动的异国土地之上，他们自己的份子，太弱并亦太少，所以不足消灭各地原有人民之势力（只有如冰岛等地，才完全由斯干的那维亚份子所笼罩）。（二）从十一世纪中叶起，斯干的那维亚的创业人才，大为衰微，在一百年中，他们竟未能产生任何伟大的英雄领袖。其第三个原因，就是在诺曼底的外琴人，竟受了法兰西文化的同化，而逐渐脱离其母族<sup>②</sup>。同时在不列颠的斯干的那维亚势力，亦因威廉之入主而趋于孤立、衰落而至消灭。“诺曼征服”以前的英国，本依违两可于斯干的那维亚及欧洲大陆之间，诺曼势力一入，于是英国及

① Stenton F.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P.23—26

② Stenton F.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P.3—4

欧洲的未来命运大定。斯干的那维亚人日后的发展，竟被他们自己的一支所毁灭，其事实非他们当初所能逆料。

克奴特入主不列颠后，他实有意作一个好君主。他将军队遣回丹麦，他对丹人英人亦能公平待遇而心无所私。无论在教社、政治，或军事方面，他都能重用英人，而不以征服者的神气自居。英国人民对于他都很倾心，而萨克逊豪族亦愿为他所用。但他的两儿子俱无后代，于是他第二个儿子一死，丹麦人在不列颠的王祚立刻断绝。英国贤人乃推举爱德华继承王位：爱德华又正是英人不能忘怀的阿尔弗勒的直系子孙。

诺曼征服以前，不列颠和大陆上的关系已甚密切。这种往还的因素，除通常的商务及宗教之外，另外还有两种。其一是婚姻。不列颠和欧洲双方皇室之间的媾婚日多，阿尔弗勒自己的后母即为 Charles le Chauve 的女儿，而爱德华之母亦为诺曼底公理查之女。第二是变乱。在丹麦人人侵之中，不列颠人一方面必须结欢于诺曼人，希望他们勿助丹麦人之人侵不列颠，一方面复常移居大陆以避外侮。克奴特入主后，爱德华全家迁居诺曼底。爱德华之被选为王，年仅三十，而居于诺曼底者已二十五年，故爱德华在血统上虽为英人，而其气质及感情，实不啻一诺曼人。

此一切与一个诺曼人无异之爱德华，一登王祚，于是不列颠的宫庭、政府，甚至社会，俱日趋于诺曼化；无论教社或官厅，诺曼人都占有极大势力。故爱德华之被举为王，实无异给后日之威廉公 (William, Duke of Normandy) 开了一个先导。爱德

华人为人平庸无能，惟笃信宗教，所以后世谥之为“守教者”，他因不愿伤其童贞，故虽结婚而仍无后。据传，爱德华生前曾允诺威廉继承他的王位（威廉为爱德华之侄辈，爱德华之母为威廉祖父之姊妹），但当爱德华弥留时，他殆因环境所困而又指定哈罗德（Harold）为王，哈罗德为当时不列颠最有权力之人物威塞克斯之伯高德温（Godwine）之子；爱德华之被举为王，由于高德温之力居多。

爱德华生前无多建树，而一旦死后，倒留下了一个极大的争执。爱德华去世之次日，贤人聚于伦敦，推哈罗德为王，而诺曼之威廉于是率士卒，乘战船，渡海而争取不列颠的王座。是时争取王座者，尚有以克奴特后裔资格的挪威王。哈罗德大败挪威王于约克郡。及闻东南之警，回师伦敦时，诺曼军已登陆而达海斯汀斯（Hastings）。诺曼人的武器和勇敢，正如名史家 Macaulay 所说，其声名“从大西洋到死海”都响遍了。当时之英国既无国家观念，而双方之战术又彼此悬殊，于是只海斯汀斯一战（一〇六六年十月十四日），英国之历史大定，哈罗德及其二弟俱葬身于疆场。

史家都以“诺曼征服”一名指称这时期诺曼人之入主不列颠。但这次的“征服”，与普通解释，实应稍有不同。威廉的进兵不列颠，其对象实为一个和他竞争王位的对手，而非不列颠人民。不列颠的土地及人民，俱未曾因此“征服”而臣属于另一异族或另一土地，有如日后印度之臣属于不列颠帝国者一样。诺曼征服在英国历史上，截至草此小文时止，正如包尔温

(S. Baldwin) 所言，是最后并最成功的一次外族入侵，而一〇六六年以后，英国土地上便未尝再遭受外敌的蹂躏。

## 六

### 1

我们已将过去英国历史上外族入侵的经过，略作叙述，今请一述外族入侵在英国所遗留之影响。我们今日多称英国民族为盎格鲁萨克逊民族，则可见英国民族实以此族为主。无论国民性格或社会习俗，日后英国有许多部分都源自日尔曼民族。Boutmy 谓英人性格由日尔曼人性格中传下者，约有下列数端：

- (一) 今日英人之好运动，嗜赌，嗜酒，与日尔曼人无异。
- (二) 英人青春发动期较迟，妇女贞洁，一如日尔曼人。
- (三) 英人之对国皇忠贞，对上司之负责忠诚，俱从日尔曼人血统中传来。
- (四) 日尔曼人对于一切假定的及不着实的事，均不信任。同时，有一种天赋的自尊心，要一切都做得人上人。这种本性，实为今日英国有极健全的行政的君主政体及一个有权力的贵族政治的主要基础。

(五) 英人不主张一切平等，他们宁愿在社会中有各种不同的阶级等次。他们允许容纳一切世袭的制度及称号；凡此种种，亦俱从日尔曼人血中传下。

(六) 英人不欲铲除或取消帝王，但却另设一国会，以防独夫专权，此亦自古日尔曼制度中传下。<sup>①</sup>

后代英人的许多政治制度，自然颇多从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嬗变而来。如王权，英国古时之王权并非绝对的，他的权力受人民习俗的束缚：如不经法律手续，虽为王，亦无权干涉自由人之承继产业及生命；他如不得人民之同意，不能制订任何法律；以及他之常须受他的参事及贤人的指导……<sup>②</sup> 凡此都是今日英国虚君制度的来源。而由于这种历史，于是乃有斯图亚脱朝的革命及乔治三世时剧烈的宪政之争——两者目的都在限制或消灭君主的权力。今日英王在政治方面都须听从首相的陈述，又，王如不得人民（国会）的同意，不得制订任何法律，这些都是古盎格鲁萨克逊风；英国国会的本身，其来源更须远溯至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Witenagmot）。他如地方政府，法院制度等，亦都由盎格鲁萨克逊时代传下；至于一般社会习俗，如“成例”（Custom）之重视，自由之尊重等，更是古盎格鲁萨克逊社会的特质；迄于今日，千年竟如一日。其在血统上，今

① Boutmy E.: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P.60—62

② Adams G.B.: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12

日英人的血统，自不若斯干的那维亚人或德意志人一样的纯粹，而为一混合种族；但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克尔特人的血分比例究竟如何，虽无人能够确定，而其主要的血分，是盎格鲁萨克逊人的，要为定论。

## 2

关于克尔特人遗留的影响，史家的见解分为两派。一派是“消灭说”，认为当盎格鲁萨克逊入侵时，由于侵略者杀戮的残忍和克尔特人抵抗的剧烈，使侵略者与被侵略者之间未能混和，所以来克尔特人逐渐灭亡；另一派是“未消灭说”，认为克尔特人并未消灭，只是虽存在而不为人注意。此派认为克尔特人大部分变为了盎格鲁萨克逊人的奴隶，复因一部分女子被他们的主人选用为妻，于是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血统日渐混合。这一派且谓后日英人性格中的（一）永不满足的好奇心、（二）丰富的发明力、（三）会话的艺术……均是从克尔特人血分中传来<sup>①</sup>。

大多数史家殆都主张后一说，而认为特别是后日英人所有的想像力，实为克尔特人的遗传。莎士比亚，济慈，雪莱……他们作品中所表现的想像力，其非日尔曼典型，甚为明显<sup>②</sup>。而

① Boutmy E.: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P.63—64

② 莎士比亚生于塞汶（Severn）流域，这一带就是萨克逊人和克尔特人不断争夺之地。

英国在诗一方面的特出，一半实应归功于克尔特人之不羁和幻想<sup>①</sup>。但在政治制度或法律制度方面，则克尔特人殊无一点贡献<sup>②</sup>。

### 3

罗马人在不列颠之未能留下任何影响，其事为世人所周知。专门研究罗马占领时代之考古家 Haverfield 教授曾说：“罗马人虽统治过我们，而遗迹则几乎一无所有。”<sup>③</sup> 罗马人在不列颠的势力，不仅未能深入不列颠西部的山岭之间，实际上，其势力亦仅及于都会城市，所以罗马文化在不列颠实未生根。一旦罗马军队撤退，其往日之文华亦即烟消云散<sup>④</sup>。屈勒味林书中有一段述此：

“罗马势力所以能在高卢持久而不能在不列颠持久，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法兰西南部即靠地中海，而不列颠则距地中海极远；讲坛、广场的热闹移在太远的北方，未

---

① Trevelyan G. M.: *A History of England* 钱译本四十七页。

② Adams G. B.: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5

③ Haverfield F. 著有 *The Romanization of Roman Britain* (1923), *The Roman Occupation of Britain* (1924) 等书。

④ 萨克逊人侵入不列颠后，曾大事杀戮，其未遭杀戮者，均被逐至西部威尔士一带。但前此被罗马人逐走之克尔特人，正盘居于此山岭地带中，故当此批曾受罗马文化熏陶之不列颠人，因萨克逊人之威胁而西奔时，又遭遇克尔特人之残杀。曾受罗马文化熏陶之不列颠人之摧残无余，实亦罗马文化在不列颠荡然无存之一因。

有不冰冷垂毙者。要知古代是地中海文化之世界，中古才为欧洲文化之世界。在古代时，最高的文化是地中海，地中海的三面，利凡特（Levant，即东面之意）、北非洲以及希腊、罗马，尽是文化极盛之地。到了中古时，利凡特及非洲渐次失了重要，而德意志则进入耶教世界之内；于是文化的重心由地中海移至欧洲。在古时不列颠实处极边，在中古时则离耶教文化及封建文化之中心不远。因此之故，诺曼势力可以长久，而罗马势力不能不暂。移居不列颠之意大利人或其他地中海人亦渺乎其少，对于旧有文化不能根本有所变换。”<sup>①</sup>

罗马人在不列颠遗下者仅有三事足述：一为伦敦城。伦敦之成为大城，确是罗马人之力量；如无罗马人将它作为罗马大道的枢纽之地，伦敦当无日后的地位；虽然伦敦之真正成为重要，其事尚在数百年之后。其二为罗马大道。罗马人占据不列颠后，即广筑公路以利军运。但罗马人虽走，罗马路之重要仍无减于昔日。因为一直要到十八世纪，英国才有新的大道，在此以前，罗马路仍为唯一的交通孔道。作者有一年春天，休假于英国东部的一个小村名 High Leigh 者，其不远的附近恰巧有一段古罗马大道。作者去散步时，则见路上或则高树参天，或则绿茵断径，已成乡野史迹，供人凭吊。吾人漫步于此绝阔之路上，仍可想见二千年前古人之规模。其三为耶教。盎格鲁萨

---

<sup>①</sup> Trevelyan G.M.: *A History of England* 借引钱译本第二四页。

克逊人入侵后；一切罗马人之遗留俱遭毁灭，耶教亦不能例外。惟在威尔士地带，则尚保存。何以耶教仍在威尔士保存，“我们推求其故，或可得下述的解释：军事及政治制度随罗马人离开不列颠后永不再返；但耶教传教士则仍从拉丁之大陆不时渡海过来，以慰问并援助无告的同教的威尔士人”<sup>①</sup>。当时的传教士又是最有知识最有阅历的人物，威尔士人一旦和他们接触，于是立刻对耶教发生信仰。

#### 4

丹麦人在不列颠的统治，为期甚暂。他们的入侵，虽未尝未使当时的不列颠发生若干变动：如丹麦人之入侵，使分裂之英国，终致统一，一也；因丹麦人之不断入侵，原始的民军（Fyrd）渐趋淘汰而职业的兵士应时而生，使封建制度在英国因此有进一步的发展，二也；丹麦金（Danegeld）之征收（此项金钱交给从事剽劫之丹麦人，希望他们不在不列颠海岸掠劫扰乱，故名丹麦金），开始了英国征税的历史，复因之而又引起威廉时代的土地调查，三也；但丹麦人，一如罗马人一样，亦未能留下任何久远的影响。Stubbs治英国宪政的发展，谓关于政治制度方面，丹麦人实未尝有所贡献。Stubbs分析其所以未能留下久远之影响，其原因约有二端：（一）在丹麦人永久居英之前，差不多有二百年，他们虽时常出没于英国沿海，但大率出现于夏季，

---

<sup>①</sup> Tvevelyen G.M. : *A History of England* 钱译本第四十九页。

一到冬令，仍回老家，或回其营地。他们当出发远征时，有一领袖，联络各部，指挥作战，但一旦战事告终，他们又彼此分散，自成部落。他们并无企图去造成一个属于其自己系统的新国家，而系与英人混合生活；（二）丹麦人所征服的盎格鲁萨克逊人之中的盎格鲁人，在他们本来所居的地方，实是和丹麦人最毗连接近的，丹麦当时所有的文化，恐与三百年前盎格鲁人所有者，差不多。<sup>①</sup>由于前一原因，游击之战，行止不定，故亦不易有具体的影响留下；由于后一原因，彼此文化相仿，自难有特殊贡献。但史家认为日后的英人所有的那种重洋经商航海冒险的精神，却为入侵不列颠的丹麦人所遗传。盎格鲁萨克逊人，原亦长于海上生活，自安居不列颠从事耕耘以后，那种航海冒险的本性已日渐丧失。阿尔弗勒谋设海军时，且须聘佛利西亚人为顾问，可见一斑。外琴人则勇敢而富于进取，凡不敢做海盗的人，将为众所耻，但外琴人不仅善航海，同时也善经商；“剽劫”与“互市”二者，他们同时并行。“在赫布里底（Hebrides）群岛发现一个外琴将首的坟中，有一秤与刀斧并葬，可见当时作战与经商之并重”<sup>②</sup>。英人日后的所有的航海及经商的能力，实受当初丹麦人入侵之赐。

## 5

诺曼人对于后代英人的性格，并无所影响，但在政治方面

① Stubbs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PP.216—222

② Trevelyan G.M.: *A History of England* 第一卷第五章。

则多所遗留。正如屈勒味林所说：“诺曼征服的自身本富于社会及文化性的弥漫，而薄于种族性的兴替。”研究英国宪政史的学者，对于英国的宪政史究竟应从哪一个时期开始，原有两派主张。一派认为英国宪政史之开始，须远溯之于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如 Freeman，如 F.A.Ogg 等是；另一派则认为英国宪政史应自一〇六六年始，如 Stubbs，如 G.B.Adams 等是<sup>①</sup>。此项争论，或者永难结束，但诺曼征服对于英国宪政的发展，其重要则于此可见。威廉入主后，其在政治方面最大的特色是中央权力的集中和封建制度的推行。在诺曼征服以前，英国的主权已极微弱，同时对于如何方能树立一个中央政府的习惯或具体的组织，亦告阙如。威廉一旦入主，他势须充实其权力，俾可独揽大权，一如他在诺曼底之所为。他复将封建制度从大陆搬到岛国。此种封建制度推行之结果，使他成为全国土地及人民的主人，武士受土于诸男，诸男受土于公；武士与男均须服军役，而土地与等级，有严密之规定，非可任意变动。这种制度使威廉得以独秉一切，同时，他复使所封之地，分散各处，免得受封之男，坐大谋变。这种封建主义，当它成为一种政治制度时，牵及了三个原则。此三原则，对于英国日后的宪政发展，均发生重大的影响：（一）人民对于国家原有一种公共服务的义务，今则此种公共服务，变成了私人的服役，而其关系则为土地，即因为一种土地的关系，使甲对乙有了某种义务——如封建的军事服

---

① Ogg F.A.: *Engl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役等；（二）按着上一原则而来，王与人民之间的关系，用一种契约以规定之，非得对方同意，不得变更；（三）土地占有者只能算为一个租户（Tenant）而非一个主人（Owner）——此点影响于日后英国之土地法及财产法颇大<sup>①</sup>。但威廉对于英国的地方政府制度，则未更动，悉仍盖格鲁萨克逊时代之旧。同时，在法律方面，威廉也未有任何新的改革与建树<sup>②</sup>。

在诺曼征服时代，英国一切均法国化。“英国，在一切外表上——王的宫廷、贵族的堡垒、主教的寺院、富豪的大厦——都是法国化的”；“征服者企图使一切都纯法国化，大学里的章程规定学生必须以法语或拉丁语会话”。<sup>③</sup>在诺曼征服以后的二三百年中，英国尚无自己的文化；他当时的文化，实富有国际的气味。当时英国的作家，殆皆在巴黎研读，在意大利旅行，在罗马居息，他们整年地在大陆上消磨其生命，他们简直不是一个英国人，而是一个大陆上的公民，直至十四世纪四十年代，英法才分道扬镳；英国之有她自己的文学，有她自己的文化，

① Adams G. B.: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68

② 在诺曼征服时期，大都沿用旧有之法律，威廉自己及亨利一世均承认英国原有之法律。外琴人在法律方面原无特殊制度，其所有者，一部分为古时所遗留，一部分系抄自佛郎克王，如诺曼入侵后在不列颠所施行的邻居互保宣誓的制度，即系从佛郎克王国抄袭而来者。但诺曼人对英国法律虽无大的变动，而当时不列颠之法律多少受一些诺曼化，则无疑问。见 Maitland F.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7

③ Taine H. A.: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1, PP.117—118。诺曼人侵入不列颠后，即企图将不列颠一切均诺曼化；但诺曼人此项企图，终未成功。见同书 Vol.1, PP.120—121

还是“百年之战”以后的事。英国文化虽然日后的终仍归于盎格鲁萨克逊人自己的范畴，但今日英语中的许多拉丁语根，以及一部分思维的方法，却是这一时代与拉丁文化接触所生的结果。

## 七

Boutmy 有云：“使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其他种族时常交合接触者，其影响莫过于侵略。”<sup>①</sup> 近代之英国人，无论在血统上、性格上、文化上，以及政治制度上，都是一种渗合品。但虽有外族的渗合，而盎格鲁萨克逊人的本体则未尝动摇。一〇六六年威廉虽入主大统，但未满二百年，在不列颠的诺曼人仍被英人同化，一二一五年的大宪章运动，诺曼贵族竟与不列颠人民并肩抗上，不以诺曼人为荣而自认为英人。十四世纪英国几个王帝，企图收复原来在大陆上的失地，并兼承法国的王位，但经过一百年劳民伤财的战争，终于心死，而不复再思在大陆上扩充领土。八百余年来英国本土未曾受过外敌的蹂躏，他们的田园庐舍从未被炮火震撼，也未受到血的洗刷。他们国内的争斗，虽有“玫瑰之战”，但和大陆上的“三十年战争”简直不能比拟；十七世纪的清教徒革命，更不能和大陆上反抗拿破仑的战

① Boutmy E.: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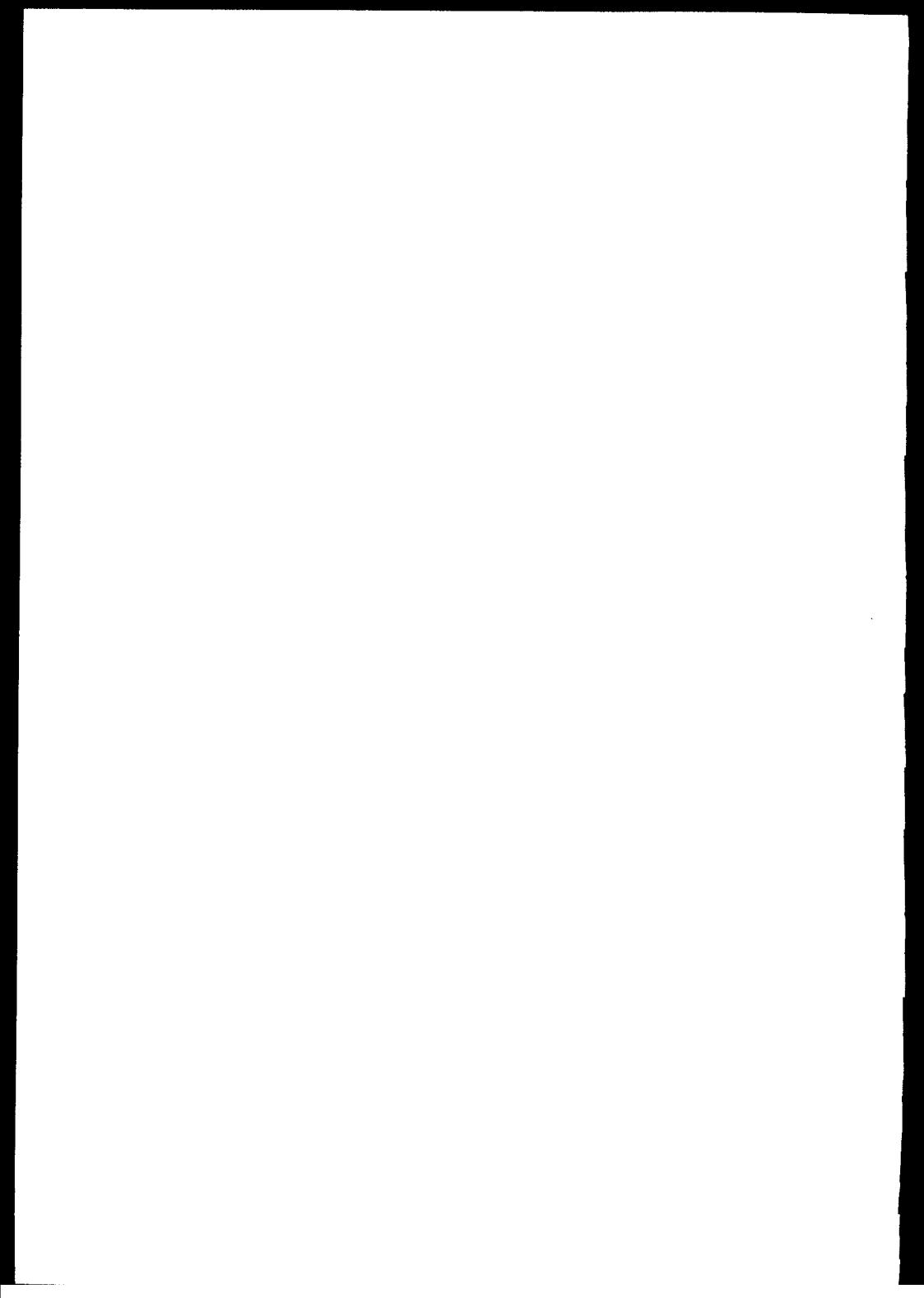
争并论。一七四六年以后，连国内的战争，也未见之于英国。在英国历史上，只有百年之战一次，才使英国社会与英国政府受了影响<sup>①</sup>。数世纪来，英国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在没有外族的侵凌和国内的战乱的长期和平中，发扬滋长，一五八八年 Armada 一役之后，只见她在世界舞台上，飞黄腾达。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兰西，她们在海上的事业，都先后被英国打倒，北方大熊出海之念，也被英国牢牢扼紧不松，而日尔曼的帝国大梦，经过上次四年的血洗，更是残破无余。英国民族几可说已发展到了她最高的峰点。但是凡尔赛宫玻璃厅里一幕的后二十年，欧洲又起了新的风暴。今日英国所遇的艰难，确为她有史以来所未有。英国历史上的几次入侵外族，除罗马以外，均来自日尔曼及北欧，而这次他们的敌人，仍是他们千年以前同一个祖宗的子孙。目前英德两国的殊死之争，结果究将如何，无从预测，但凡“征服”的工作，征服国家的文化必须高出予被征服国家，方克有济。一个有一千年和平发展的大国，有很高的文化，上轨道的政治，严密的经济机构，以及不可摇撼的坚韧的国民性格，自不轻易被人融化；而德英两国的文化，只能说各有长短，而难言孰高孰下。

一九四〇年溽暑，重庆

---

① Green J.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第一版序文。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 一 英人：意志 法人：智慧 西班牙人：灵魂

每一个民族，其特质虽然不同，但其生命则一。一个人的生命的表现，不能越出三个角度，就是行动、思想、感情。生命不能强分为几个部分，所以我们对某一民族的观察，又系从其行动、思想及感情三者间综合得来。

最足以代表行动、思想及感情这三种典型的民族是英人、法人、西班牙人。西班牙 Salvador De Madariaga 教授称英人为行动之人、法人为思想之人、西班牙人为感情之人。他说英人的心理中心在意志，法人的心理中心在智慧，西班牙人的心理中心在灵魂。因为英人是力的、动的，所以他们的生命趋向于内在力量和外在力量的争斗。因为法人是智慧的，所以他们的幻觉特别尖锐，他们爱观察宇宙。西班牙则侧重灵魂，他们歌颂万物合一，将一己的存在，溶化到整个宇宙的生命的源泉里去。

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误会英人只有行动，法人只有思想，或者西班牙人只有感情。他们每种都有，只是某一民族对某一点特别发达而已。我们最好从英法西三国各举出一个有名的人物来作例子。譬如英国的克伦威尔（Cromwell），无论如何我们应该承认他是一个智慧极高而且富有感情的人，但是他终于在“行动”的规律里结束了他的一生。法国的大文豪伏尔泰

(Voltaire)，他并非一个言而不行的人，他也当然了解“感情”这一个字眼，但是他却终身生活在“思想”的国土里。西班牙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女人圣西莱沙(St.Theresa)，虽然是一个最活动而且最具有智能的妇人，但却是在感情里生活的人的一个典型代表。所以每个民族，都具备上述的三种气质，只是其中各有一种，来得特别浓厚；要这三种气质同时平均发展的民族，在目前还没有。

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些特别的字眼，足以代表这一个民族的特质，或者说这一个民族的复杂的心理；而这种字眼，又常常是不能用外国文字来翻译的。最足以代表英国人的气质的就是 fair play。这一个字眼，中国的字典上都译成“公平”、“公道”。“公平”或“公道”，其实并不足以尽此一字的涵义，但是却也不易想到更为适合的译名。fair play 本是一个运动场上的术语。这一个术语的意义，在教导一个运动员，要他将这个游戏，视为一个整个单位。这个术语的最深意义乃在不仅指出这一个运动员及其同队队员的关系，并且指出他和他竞争的对方的关系。一场足球要视为一场整个而不可分割的运动，甲队队员绝对不能忽略乙队队员的存在和人格；乙队队员固是甲队队员竞争的对象，然而乙队队员同时也是甲队队员的合作者，因为如无乙队队员，这一场足球就是无从举行。fair play 的精神，一方面是要在一队之前，有全队而无个人；另外一方面是要在一个游戏之前，大家应以此一整个之游戏为重，而不以自己一队为

重。我们不仅不应忽略我们竞争的对方，我们同时还要尊重我们竞争的对方。这是 fair play 一词的精义。fair play 既是一个运动场上的术语，而运动，运动就是百分之百的行动（action）。所以我们也可以说，fair play 是“行动”的一种道德标准。fair play 不能纳入任何公式（formulas）之中，正如我们不能将一场球赛的进行纳入于一个公式之中一样。fair play 是一种活的精神（a living spirit），它翱翔于一切呆板的公式、规则、章程之上。因为 fair play 是一种活的精神，所以它表现在具体的行动之中。fair play 和行动是不能分开的，这是一种做事的方式（It is a way of doing things）。实际上，fair play 就是行动。英人最重视行动，所以 fair play 最足以代表英人。

最足代表法国人民气质的名词是 le droit。这一个字涵义甚多，中文可译为法律、权利、正义或者正道。但不论是法律、权利、正义或者正道，这一切都属于一种理想，属于一种概念。这一种理想和概念，是他们用以解决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平衡的问题的；在智慧的地图上，这是个人自由的边界。fair play 与行动同时发生，而 le droit 则在行动之前，先划出了一个行动的规律，行动须依此规律而进行。前者为将理性与自然同时媾合，后者则使自然服从理性的支配；前者将客观的与主观的化而为一，而后者则纯然是客观的，而一切客观、理性，都是智慧的产物。le droit 是智慧，所以这一个名词最足代表法人。

最足代表西班牙人的气质的是 el honor，普通译作尊荣。在一切客观的法律之上，西班牙人自己心中还有一个主观的法律，

这个主观的法律指挥着他的一切行为，使上等阶级的人民，当他觉得在某一情形下，应如何做时，他便如何做去。但是这一个不受一切社会法律的束缚的行为与观念，也有着一种精神上的限制，就是他一定不利用这种自由去作伪作恶，这差不多已近于一种自我尊敬和良心主义的混合表现。为帮助解释这 el honor 的涵义，我们最好从西班牙的故事中来举两个例子：

(一) 西班牙传说中的十一世纪的大英雄 Cid 放逐在外，需款甚急，他以两个储藏财宝的箱子向两个犹太人押了一笔款子，但是这两个财宝箱子里所装的不是财宝，却是沙土。不久，Cid 在外胜利，大富而归。他当即备款将那两个装着沙土的箱子赎回，而附以一诗云：

愿君仁且惠，

怜我愚下忧，

行藏出无奈，

实逼非素心；

两笥封沙土，

留质以示信，

至诚余怀抱，

沙土等黄金。

You will beg them in my name

To be so good as to forgive me,

For I did it with great reluctance

Under Pressure of necessity;

And though it is true nothing but sand,  
Had I left in the two coffers,  
I had buried in that sand  
The gold of my veracity.

(二) 从西班牙皇宫的一条走廊，我们可以看见有一个蓄有四只非洲狮子的狮笼。有一天，Dona Ana 有意将她的手套掉在狮子笼的槛里，借以试验那些朝臣是否勇敢。里昂伯爵步入狮笼，将手套检出，交还给 Dona Ana。当他交还给她时，他便老老实实给了她一个巴掌。他说：“这交给你，但是你下次，切不要仅仅为了一只手套，使许多有身份的人的尊荣，陷入于生死的关头。假如有任何人，他对于我所做的和说的不赞成的话，请他走到‘尊荣’的场子来，在骑士的法律下，陈述他的意见。”

这两个故事，都表现西班牙人的爱好尊荣，而且表现得十分淋漓。但是尊荣不是行动，不是智慧，只是一种感情的产物。英国人的习惯是法则（Rule）与行动合而为一，法国人的习惯则行动根据法则，西班牙人的习惯则法则根据行动，西班牙人的习惯所以如此，就因为他是一个重感情的民族。

现在再将英人、法人及西班牙人各别的气质，以行动、思想及感情三个角度为准，申论如后。

## 二 英人：行动之人

英人有许多天赋的特质，帮助他们成为行动的民族，其中最重要的两项，就是组织能力和自治能力。英人最能组织，英人之组织能力，可于下述三语中见之：

一个英国人：一个呆子

两个英国人：一场足球

三个英国人：一个不列颠帝国

这虽是一个单纯的笑话，但其中却含有很大的道理。我们都知道英国的政府，在并世各国间，其职权的范围是最小的，因为有许多地方事业，其中包括教育、文化、宗教，以及一切慈善事业，都已由人民自动组织经营，毋庸政府再来操劳过问。但是单单有组织能力还不够，组织能力不一定就是合作能力。英人之能合作，为举世公认，而英人之能合作，就因为英人之能自治。每一个英人，他在一个团体里是一个健全的分子。英人真实，当他加入了一个团体，他对此团体负责。英人天生有一种服务社会的观念与热忱。世人都以为英人冷酷，假定英人是冷酷，这也只认识了英人一半。在平时，英人沉默寡言，不爱酬酢，但是在工作时，英人精力集中紧张。英人的集体生活，只有在行动里表现得最有声色，同时也惟有行动最能维系英人。

的集体生活。英人主实践，主实践的人遇着主实践的人，自然便易合作。所以这种主实践重行动的性格，也加强了英人与英人之间的团结合作。

大多数英人都精力饱满，而好使他们的精力发泄。关于此层，凡在英国居住过相当日子者，大概都有这种感觉。年青的男女在星期日或休假日，殆皆在郊外、球场上，或者草坪上消磨他们的日子。一到英国的乡村或者小城市里去，最使你触目的便是街道上骑自由车的人数之多，即使六十岁以上的老头儿，也驾着一辆，驰聘来往。英国主妇的勤劳也为其他国家做主妇的所不及。星期日伦敦的街道上常常有许多示威游行，参加者未必都对游行的意义有兴趣，但当他们路已走得够多，疲倦返家时，他们似已发泄了他们的精力，而感着满足。在海德公园听演说者，有许多人乃在欣赏讲者的神色与飞沫，有时发生争辩，问者答者涨得面红耳赤，争辩虽无结果，而双方因此泰然舒适。凡此一切，事属琐碎，要足说明英人之有一种发泄力量的冲动。发泄力量，当然须出之于动作。英国许多地方事业，所以能由人民来组织管理者，实亦由于英人都有这种发泄生命之力的欲望。

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在英国最为发达，同时英人又是最不讲逻辑的民族，凡此，亦皆英人注重实践，注重行动的结果。做事不能离开经验。所谓经验主义，就是思想与行动同时发生而且继续存在下去的一种混合。或者说，经验主义是每一个动作和最少限度的思想混合起来，而这最少限度的思想，乃为使

该动作发生实效所必需者。经验是一条生命的河流，而我们随时都得沐浴在这一条经验的河流里。

做事不能离开经验，同时经验又复在行动中产生。所以，英人信赖经验，不啻说英人信赖实行。英人做事，素不偷巧，而主实干。英国有一个大科学家 William Thompson 说：“我做了才知道。我不做不知道。”论英人心理时，又有一个名词叫实物主义，英人在行动时，须有一个可以捉摸的物质的对象，方可使这一份“力”有所灌注。所以英人之重行，使英人的心神集中于物体。

英国的功利主义也最足说明英人的注重实践。英国是功利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在十九世纪中，经边沁及弥耳父子的交相发挥，这种功利主义的精神发扬到了极点。这儿所谈的功利主义，乃是从英人直觉的心理的出发点来说明的。英人的所谓功利主义，就是“我们要在我们生命中的每一时间，采取积极的行动，而每一行动，求其获得效果”。要实行，实行要求效果，这是英人功利主义的骨干。

英人是不讲究逻辑的，英国的文字就不合逻辑。逻辑是思想的法律（law of the thought），英人重行动而轻思想，所以逻辑在英国便不受重视；约翰生博士（Samuel Johnson）且以英人之不逻辑为骄傲。行动之人有一个特殊的状态，就是他的行动的线条（line）是曲线的，而非直线的。行动之人，为了要达到他的行动目的，他本能地拣那障碍最少的一条路线走。因为避免障碍，所以他的行动便无规律。因为英人重意志，由意志而生行

动，所以一旦他们意志改变，他的思想也便只能跟着他的意思与行动而改变。生命是不规律的，不可预料的，永远变动而且新陈代谢的；思想是有规律的，固定的，事前规划的。行动之人趋奉生命，智慧之人趋奉思想。思想的规律是逻辑，而生命则并无规律。英人重行动，所以英人不逻辑。

因为英人倾向行动，所以他们的思索能力便大为薄弱。在智慧上，盎格鲁萨克逊民族不及拉丁民族，乃为世所公认。法人在十三世纪即有极单纯活泼之字眼，借以制作小说，但英人直到十七世纪末叶，尚欠准确表达之能力；英国史家殆皆富于主观；英人在戏剧及小说方面，天赋极薄；英人在绘画音乐建筑雕刻等方面，均无灿烂之花朵；英国在最近一百五十年来的形而上学者只有浩布士、洛克及斯宾塞三人；英人及英人语言不合逻辑，以及英国法律只能适用于一部分事件而不适用于一切事件等，均由于英人缺少想像与抽象的能力所致。法人恒喜从各事物上找出一个抽象的原则，俾得适应于其他事物，而英人则否。

英人在思想时，处处以一个具体的东西作为对象。法国人研究机器时，他视此为一种理论，用一种方式（formula）或者一种算学上的表格来解释研究。但是英国人则不同。他们研究机器时，他们便老老实实用一架机器来作模型。英人不仅缺乏抽象能力，而且轻视一切抽象的思想。一切纯智慧的活动，英人俱以为琐碎不足道。英人所以重视经验，就因为经验是“曾经有过的事”而非新奇的幻想。英人不甚思索，英人的 idea，严

格的说来，不是 idea，而只是 opinion, sentiment, sensation。所以英人不甚说“我想”(I think)，而常说“我觉得”(I feel)。

至于感情，在英人的生活中，感情只是行动的奴隶。英人在工作时诚有热情，但英人之所以驾驭自己的感情，发挥自己的感情，完全是为了帮助他行动的成功。世人都说英人冷酷，其实认真说来，“冷酷”两字用得并不正确。英人的感情并不是冷酷，而只是沉着或者镇定，即英文所称的 calm。英人不仅最能自治，并且最能自制，这种自治及自制的天赋，都是培养英人沉着镇定的原素。英前首相包尔温 (Baldwin, S.) 在他的《论英国》(*On England*) 一书里，论及英国教育时，他说英国教育的最大精神，即在教育英国人民不趋极端。趋于极端不是理性的结晶，只是感情的怂恿，所以今日最右或最左的思想，在英国都没有多大势力。

### 三 法人：思想之人

英人有句成语：没有走近桥的时候，不要想到桥那一边的事情。但在思想之人的法人，便完全相反。法人爱将一切事情，用一种理论来规范他。法人在行动之前，必加思索。未来之事，在法人的心目中正与今日之事一样，加以考虑。英人的行动，只求获得该一行动的本身的效果，法人行动时，则还希望在这一个行动中，获得一个规律 (order)。法人常想订出若干法则，

使自然界现象都能纳之于此若干法则之中，而同时使一切行动，以此若干法则为规范。

因为法人注重理论，所以理论和事实不调和时，法人便感觉困惑彷徨。英人本不注重理论，但如遇此种情形时，英人惟仍一往直前，埋头实干。法人因一部分精力集中于思索，故在行动时，其效果自不及英人。如再遇及困难，而考虑如何方能使理论与事实调和，则光阴已在其犹豫彷徨中逝去。

不仅如此，法人因思索力丰富，而又注重理论，所以每人便有每人的见解与意见。英人因有自然组织及合作能力，又能自治自制，故在集体的生活中，其个人意志常可牺牲。法人则否。要希望各人的见解与意见彼此相同，固极不易，而因为法人传统的精神为注重思想，故欲其牺牲个人的见解，尤为困难。

法人既不若英人有自然组织之天才，则势非另有一种要素，借以维系其集群生活与团体行动不可。这一个要素就是上面提及的 order。英人的自然组织力，是自由的、直觉的、富有生机的、无所不在无处不有的、自然的、与行动同时发生的、不成文的；而法人之 order 则是法定的、智能的、人为的、有规律的、由上而下的、在行动之前即已制成规则用以适应一切可能的情形的。所以英人法人在这方面，完全相背而驰。在英人，行动就是意见；在法人，行动只是意见的结果。

论及法人的思想，法人思想的一个特殊的品质，就是正确 (precision)。我们类皆知道法国的文字的涵义是最正确的，所以国际间的条约，常以法文为主。所谓正确，就是运用智慧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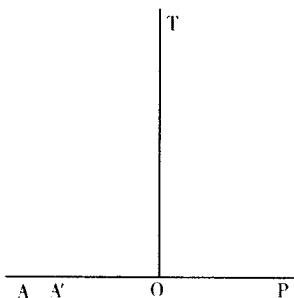
析以后的一个结果，要分析得明晰，就要脑筋清楚，富有条理，所以法人心灵中最需要者，就是 clearness。英人的思想，常逗留在一个模糊的轮廓里，但法人如遇到一件解释含糊之事，就像他在生着病一样的难受。法人的思想著作，大都强烈地运用过分析的功夫的。所谓分析，正如一张图表，将一部机器的每一部分都陈列出来，并且将各部分之间的接合与相互关系，予以明白的解释，但对于那一部机器的整个的美与体系，却并不使之损伤。此外，除了将这一事或一物的本身详为分析之外，还得将此一事或一物加以一个最明晰正确的解释与定义，务使不再有一丝含糊。

同时，法人常想将一物一事之理，应用于其他一物一事之上。要如此，对于事物须先有分类的功夫，而要分类，便须先有纪律。分类与纪律，都须正确与科学化，而正确与科学化，便都非运用智慧不可。

思想之人的法人，在行动及感情两者之间，接近哪一方面呢？他们比较接近感情。我们假定说，行动是硬性的，则思想与感情都比较属于软性的。法人比较英人富于风趣而又较活泼。法人的特质之一，就是坦白，而坦白乃是从感情中而来。法人之感情又极自由，所以感情极易在外面表露出来。但法人之感情虽极自由，而却非天然的，法人的感情殆皆属浮面的，与英人藏在心底里的感情及西班牙人由心中迸裂出来的感情，皆不相同。

#### 四 西班牙人：情感之人

我们先来画一个图表，借以考察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对于行动的向背：



OA 代表行动的倾向

OA' 代表行动的状态

OT 代表思想之人的主要倾向

OP 代表感情之人的主要倾向

这个表格告诉我们：思想之人的主要倾向不过和行动之人分歧，而感情之人的主要倾向却与行动之人相反。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虽在行动时，亦不能摆脱感情的驾驭。所以当西班牙人行动时，有时他整个的人，理智与感情，肉体与灵魂，都沉在这个行动里，而有时则又只有极少的一部分精力灌注在行动上，其间就全视他在行动时的感情如何而定。他们没有像英人那种自我控制的能力。他们的生命，并不像一个海峡的泉流，

有一定的规束，而却像海洋里的波浪，自由的奔腾。“自制”与“感情”是相反的东西，而所谓“自制”，就是为了某一个目的而牺牲自己的感情。

在行动时，西班牙人常缺少一种持久力和含蓄力。这点也很明白，因为感情是一匹没有缰绳的野马，他的奔腾全视一时兴之所至。持久是理性的表现。以感情为出发点的，无从持久。含蓄也是一种理性的修养，此又与西班牙人之主要倾向不合。

英人生命的目的在行动，法人性命的目的在了解，而西班牙人生命的是在生活。西班牙人既不若英人一般对于每一事件的效果看得认真，又不若法人那样的渴望抽象的及理论的规律，西班牙人所企求者就是他一己的生存。所以西班牙人的一己主义（Individualism）的色彩较英人法人远为浓厚。

我们在前面曾述及最可代表西班牙人气质的是尊荣，西班牙人对自己的尊荣，持有一种不可侮辱的固执，而这种尊荣的概念，常常就是内心里的最高人格与最高良心的升华表现。

世人常称英人为伪绅士，英国人的虚伪，常常成了他们被人诟骂的一个借口。英人所以虚伪，就因为英人能控制感情。虽不满意于一人一物一事，但他们将自己的意思蕴藏在心底里，习而久之，便易养成一种近于虚伪的习惯。但是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因为感情太易冲动了，也易发生一个毛病，就是妒忌。西班牙人这一个瑕疵，在恋爱中表现得尤其强烈。

西班牙人在思想时，既不若英人之根据经验也不若法人之根据分析，西班牙人之思想根据于直觉。法人的心理重心在智

慧一字，所以富于幻觉，富于想像力，西班牙人则否。英人在行动时思索，西班牙人则在说话时思索，西班牙人的思想，只在这个思想的本身要有所表白时方才存在。

英人的思想凝紧与含糊，法人的思想抽象与正确，西班牙人的思想则凝紧与正确。西班牙人做事，类皆随手做去，事前并无一个计划，但当一事做定之后，他便无法再行将自己所做的事改正过来。同时因为是直觉，所以在西班牙人的思想里，也无所谓“方法”。西班牙人的思想富于天才（genius），而贫于干才（talent）。天才是放荡不羁的、创造的、不受束缚的、总合的，干才则是方法的、分析的、批评的、在形式上富有技术的。所以一切以天才为灵魂的学问如文学绘画等，西班牙人很有声色，一切以干才为灵魂的学问如建筑等，西班牙人的成就就差了一点。

## 尾 言

现在我们要来作一个有趣的对照，借以结束这篇文字。

(一) 英人的重实践重行动的程度，法人倾心抽象的理论与规则的程度，和西班牙人以从尊荣为出发点的以自己感情作为行动方向的习惯的程度，相等。

(二) 法人之于“行动”正如英人之于“思想”：例一，法人之为了避免行动时的不切实际以及没有规律，所以尽力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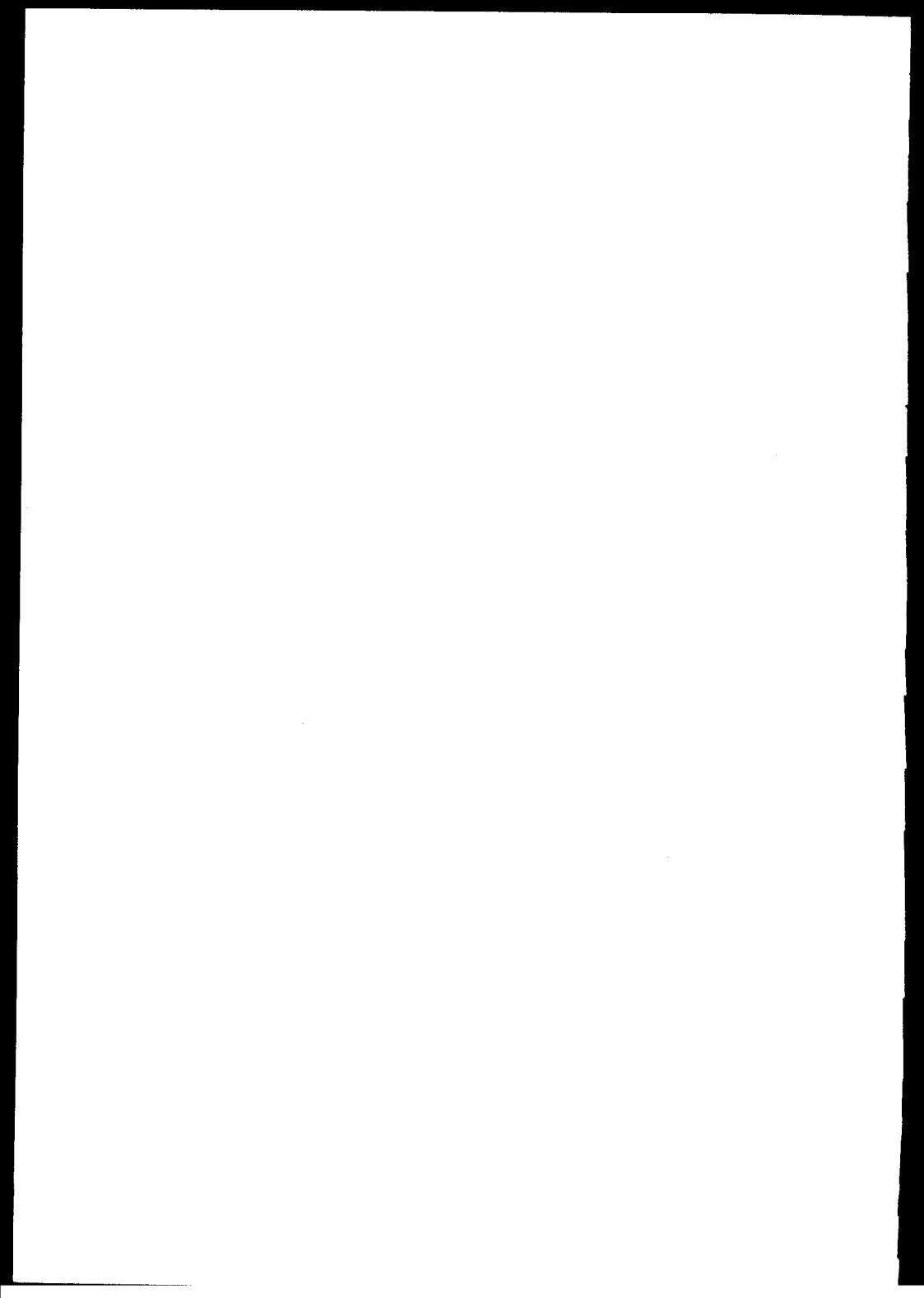
智慧，创造法则，以求获得有计划的说现，正如英人之为了要保持行动上的精力，所以在思想上便限制活动，以免浪费生命的力量。例二，法人好想像，爱在事前思索一切，就因法人不信任生命，这一点正如英人拒绝运用智慧，多费想像，就因为英人不信任思想一样。

(三) 英人之于“感情”正如西班牙人之于“行动”：例一，英人之希求团体行动之成功，所以常愿牺牲个人之意见，正如西班牙人之歌颂个人自由，所以不顾集体行动之束缚。例二，英人因能将感情潜藏在内心里，所以遇及风浪波涛，能镇定应付，这一点，正如西班牙人因生命随着感情的河流奔腾，所以做事忽张忽驰，随兴所之一样。

(四) 法人之于“情感”正如西班牙人之于“思想”，例如：西班牙人以一己感情为主，其思索或观察时，常是主观的，这一点，正如法人企图在一切相类之事物上获得一个规律，所以其思索与观察，常是客观的一样。

一九三九年春重庆

# 政治上的英人与法人



英法两国民性的主要差异是前者重实践重行动，后者重思想重原则；此在《英人·法人·西班牙人》一文中，已有详述。“行”与“思”是英法两国人民生活的轴心，从这两个不同的轴心所发挥出来的一切活动，自亦有显著的差别。

本文拟从政治方面，就英法两国民性作一比较研究。蒲徕士（James Bryce）在《现代民主政治》（*Modern Democracy*）一书《民主政治在法国之成绩》一章中，对两国的政治精神有几句扼要的评论，他说：“在英国政治上，抽象的观念，无甚重要价值之可言，辉格党及中级人民均极力奋斗，反对王权，宣言人民应享之权利而不侈谈学理。最早的例子就是《大宪章》。法国则不然，先理论而后实际，无经验的人民往往易受迷惑，旧帝制推翻之时，所有封建时代的采邑独立及地方自治种种习惯，均已忘却，于是除去抽象的学说之外，毫无别种基础可以使他们建设新政府。实际的改革，向来未能追上空洞的理论，未能与理论相携并进，而理论适足以阻挠那徐缓的微小的改革；盖因高谈理论者，恒视缓和的改革为不足用之故。”在现在民族中，诚无一国，其人民之玄想之强，能有过于法国，而法人政治理论的如此强烈凶猛，亦无有能过于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四年之间的法人所表现者。但英人的传统主义是 gradualism，一二一五年的《大宪章》是英国人民自由的础石，后此数百年中，英人的争自由，抗王权，无不以《大宪章》为本。但《大宪章》的本身并未包含任何新的宪政原则，《大宪章》以及后此的权利请愿及权利条款（*Petition of Rights, 1608; Bill of Rights, 1689*）

等，也并不代表任何新的思想，它们仅是一种记录，一种普通的文书，英国人民仅欲使他们在习惯上所享有的自由与权利，笔之于书而不受任何侵犯。英国历来的改革家，借口于天然的权利而倡改革之说者，颇不多睹。英国人民已养成一种习惯，此种习惯且已成为英国人民的一种特质，即依凭前例而逐渐改革。在一般英人心中，以为无论何时，即使有修改宪法的必要，也应该用和平的方法；纵不能不破坏政治上之制度，所破坏者也以愈少愈好。所以当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后谋制宪法时，有英人 Arthur Young 者，正旅行于法国，他觉法人之制宪思想为可笑，其言有曰：“彼等以为制糕饼有定法而起草一种宪法亦有定法。”英国之进入于民主政体，是经过数百年的过程的，而法国之采用民主政体，是一跃式的直接跳入的；对于此点，蒲徕士这样解释：“法兰西之所以采用民主政体，不单是因为那时的法国人民相信民主政体可以救济当时政治上的腐败，也不仅因为已经试用其他政策而不能奏效，却还是因为他们崇信抽象的原则之故。”

法国大革命后每一次的宪法都是一部极完备的法典，而且都希望垂之万世而不变。但是事实上，大革命后的法国，其宪法已重订了十几次。何以？盖各人既有各人的理想，则时势一旦改变，原有的宪法即不能存在；而且各人所有的一套理想又是那样的有系统，有规律，致使宪法的局部修改也变成不可能而非全部重订不可。英国的宪法反是，它是不成文的，其中包括历史文书、国会法案、法院判例、宪政惯则（constitutional con-

ventions) 以及风俗习惯 (customs) 等部分；即以国会法案而论，也都是单行的，可以随时修改或废止的。英人有言：英宪决不能以人力强为，而由自然长成。戴雪教授 (A.V.Dicey) 在《英宪精义》(Law of the Constitution) 中亦谓：“英宪的长成并非根据抽象理论而得到的结果，这种结果实产生于英人所有的一种天性。”戴氏尝以蜜蜂构巢以譬英宪，其言曰：“譬诸蜜蜂构巢，八面玲珑，极尽人工之巧，但群蜂穷年矻矻，意匠天成；初未尝根据任何建筑原理，以作准规。”英宪亦然。英人最重经验与成规，所以远在十三世纪的文书，至今仍能构成为宪法之一部分，爱德华三世时代之法令，亦能递嬗迄今，效力不衰。法国的宪法，欲其永存而反不易永存；英国的宪法，并未绳以年限而反能永垂不变。法国的法律常是命令式的，人民非服从不可的，而英国的法律，当它提议或推荐一项制度时，人民常可自决其采用与否。法国一条法律的制订，常作为对某一项问题的解决看待；英国制订一条法律，常作为解决某一项问题的一次试验看待。在法人生活中，法律所占的地位远在习惯 (customs) 之上，而在英人生活中，法律远不及习惯主要有力。法国的文学批评家莫洛亚 (Andre Mourois) 在所著《英国人》一书中说：“在英国，先例统治着裁判官和政治家。在这个国家内，断定是非的是先例而非理论。例如法学家对于下述问题争论甚久：‘英王若因病或远行，有无委派代表执行其职务之权？’这问题迄未获得定论。乔治突患重病，将其职权交给一个摄政会，于是法学家们心满意足地说：‘问题解决了，今后有例可援了。’”巴尔

福（A.J.Balfour）亦谓英人愿做一件习见之事尤甚于做一件从未做过之事。法人想像丰富，好谈规律，好谈逻辑；英人则爱守着他们传统的习惯，而重视现实，重视实效。假如我们在此尚能引述巴克尔（H.T.Buckle）在其大著《英国文化史》中所描写的那位“遗漏了他的名字，这个乔治三世时代的简略记述便将更显得残缺不全”的非常人物柏克（Edmund Burke）的特色，我们更可了解英人或一个英国政治家的观点。巴克尔这样写：“……在他（柏克）一生最得意的时期中，他的政治原理并非空想的而是实际的。这点实在可以奇怪，因为各种关系都可引诱他采用相反的途径。他所有的资料之丰富可以使他较当时任何政治家易于作综合的结论。常常，可以说凡有机会，他都发展他的才能有如一个创作的和思维式的思想家，但一旦当他踏到政治论点的时候，他就改变了他的方法。……他深深认识了那个伟大的原则，即立法的目的不在是否合乎真理，而必须在它能否适合情势。”这种观点是一种现实的观点，也就是一般英国人所具有的普通观点。柏克在其《最近国家情形之观察》（*Observations on a Late State of the Nation*）一文中说：“政治学不应以人类理性而应以人类本性为依据；理性不过是政治的一部分，而非极重要的一部分。”巴克尔继续写：“无疑地，在他以前，我们也有其他的政治家否认普通原理在政治学中的效用；但是他们的反对是基于由愚暗而发生的乐观的猜度，而且他们反对一切他们未曾深研的理论，柏克之反对这些理论却是因为明了它们。最显得他有能力的一点就是，他无论情势怎么样地引诱他

去依靠他自己的概念，可是他总拒绝这种引诱；虽然他富于各种的政治知识，他总凭着事件的进行来组成他的意见；他认识政治的目的不在保存特殊的法典，不在宣传特殊的主义，而在于大多数人民的快乐。”这一段话说明了绝大多数的英国政治家所共守的法则，即“与其牺牲了实际设施来迁就原理，不如改变原理以便改良实际的设施”。

今日英国除了（一）贵族（Peer）不能参加竞选，（二）非贵族不能入上院，（三）天主教徒有若干权利受相当束缚，和（四）长子与次子的财产承继权不相平等数点以外，可谓一切英人在法律之前均属平等。但英人社会生活中的范畴（category）并非平等（equality）而为自由（liberty），其与法人社会生活中之范畴为平等者，恰正相反。英人对于平等，不甚注意。何以故？盖平等者，乃一种经过思想程序而生出之观念，它是一种计量（measure）的结果，而 thought 及 measure 都是法人生活中之事物。英人则因有一种天赋的组织天才，并且渴望发挥他们的生命力量，所以他们不愿受到任何政治的束缚；而无政治束缚者，亦即自由之谓。法国的农人或工人，他们对于上层阶级常愤愤不平，只要他们稍受教育，对于社会的各种不平等，即起反感而谋推翻；英国则异是。英国的农人工人，对于贵族地主豪富阶级，很少咒诅，他们安守本分，从事工作。何以英国的农工不甚热心改变他们那种贵族式的社会制度？此因在他们的意识里，他们常念到社会工作的合理分工，而不常念到社会享受的不公平的分配。他们心神中占据着的念头是如何

更加努力，而非将一己之命运与他人之命运相比；假如他们怀有与人相比的念头，那也是与他们同一阶级的人相比，比各人努力的成绩如何。所以我们看历史，法国工人的政治解放始于一八四八年，经济的解放始于一八六四年，英国工人的经济解放始于一八二八年，政治的解放始于一八六七年；所以法国工人的解放，先政治而后经济，英国工人的解放，先经济而后政治。法国工人先获得政治解放，故益亟亟期待于经济的解放，而英人获得经济解放后，一切似已满足，较为暴烈的方法也即不甚采用。英人只要生活自由，生活安定，即无甚要求，法人因虔信抽象原则之故，时时追求着这种原理所发生的理论上的结果。

近代英人中也有不少怀有特殊的想像能力的人，如华滋华斯、雪莱、丁尼孙、白朗宁等（Wordsworth, Shelley, Tennyson, Browning），但他们都是天才，一般人民的抽象能力是比较低下的。一个中国人只要在英国住了几天，即可充分证实这点。当你在店铺里购物，付以一镑，叫他找钱时，无论熟练的或不熟练的店伙，都不能如我国店伙对数目结算之迅速，也不能将应找的几个先令和便士一次交给你，他们一律的必须将应找还的便士和先令，从应付货款数目一个一个加上去，加至一镑，以免讹误。英文有云：It does not matter（不要紧），matter 原义物质或物体，为 mind 及 spirit 之对，可见在英人心目中，唯有物质或物体才是重要的，他们是不能离开实质的物体的，一切抽象的东西他们都不感到重要，或不能感到重要。莫洛亚在上述同书

中曾有一段很有趣味的话，他说在英国有一种 *nonsense* 的滑稽文学，这种滑稽文学的唯一的动人之处就是它的百分之百的 *nonsense*。这种 *nonsense* 的滑稽文学可以使法国人读了生气，而英国人读了竟非常快活。《阿丽丝漫游奇境记》是几代的英国人爱读的书，而法国孩子读之大为不耐，诉谓荒谬绝伦。使英国人拍案叫绝的李尔（E. Lear）的无意思的韵律（*nonsense rhythm*）之使中流的法国人惊异，其程度几乎不下法国的悲剧诗人拉辛（J. B. Racine）之使中流的英国人惊异。萧伯纳早就毫无怜惜地嘲笑英国人，一个法国的戏剧家若对法国也写些这样的嘲笑是不可能的，法国的观众也许会群起而攻之的，但英国的观众却愿付十先令六便士去听一听萧伯纳到底骂了他们些什么，而且他们对于萧氏的嘲笑，也了不介意。这段话很足以说明法国人看重观念而英国人不看重观念。仅仅是观念，英国人觉得是没有危险的。所以当一九四二年七月，印度国民大会通过了《英人撤离印度案》以后，印度的局势动荡到了极点，而八月九日印度事务大臣亚梅利（Amery）伦敦广播中说：“甘地之要求原不足重视，英人所注意者，盖为国民大会决议之行动。”英人最注重者是“行动”（Action），所以他们即使有相当之抽象能力，也因他们太注重行动，使抽象能力日渐衰退。反之，法人有敏捷的智慧，巧妙的辩才，优美的辞令，但在实行上，却常露怯懦畏葸之态，他们的精力化费于思想上太多了，所以行动时反不免怯弱弛懈。同时，他们虽在行动之时，亦未停止其思想，当在思想之中所涉及的方面太多时，因各种牵制顾忌亦常易引

起怯懦畏葸的结果。在英国国会里，一般议员所发的言论，率皆明浅朴实，不尚词藻，所有政治家的论见，类皆切合实际（practical），力避好高骛远。英国的政治家以实际的表现动人，而不以空洞的辞令动人。而且在英国已成为了一种习性，凡一个政治家的话说得太漂亮了，也许有一万个人在欣赏他的言辞而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他的言辞。在法国，从事政治活动的人类都有动人的辩才，而且还得具有密谋诡诈的能力。在法国的议会里，一项重大问题常常讨论至数次会期之久而往往犹不能得到决议。世人均知英国的政局远较法国的政局为稳定，法国的内阁是并世有名的短命内阁，原因固不止一端，但其根本症结则仍可从两国的民性中得之。英国是传统的两党制度，大党始终不出二三之数。英人之加入政党，绝大多数都不是为了一种抽象的主义或者一种纯粹的思想上的信仰，他们重视的还是实际利益。因为英人重视实际利益，故贵族地主，中产商人，以及农工阶级，易纳入于二三政党而无另立一帜之需要。因为英人重视利益，故在英国，若某甲为保守党党员，其子若孙亦常与其父若祖同隶一党；党籍在英国许多家庭里，竟变成了一种传统性或继承性的事实。当狄士累利（Disraeli）的小说中的那个年青的英雄 Coningsby 追求着一种新的信仰时，他的祖父即咆哮着：You go with your family, sir, like a gentleman; you are not to consider your opinion, like a philosopher or a political adventurer。曾有人指出一件可注意的事实，即一七九〇年的托立党的见解和一八九〇年的辉格党的见解完全无异，而当我们披读近代英国的

历史时，早已发见保守党未必保守，自由党也未必前进，有时恰巧相反。一八六七年德贝·狄士累利（Derby Disraeli）内阁所提的伟大的改革法案，比之激进的伯来脱（J. Bright）所曾要求者尤超过多多。德贝并谓他不拟让自由党独占了一切改革的方法。这种事实足以帮助说明英国的两个政党不一定是两个政见不同的团体，而实为两个比赛行动的选手。重行的民族必定重视动作的效能，要增进动作的效能必须求集体生活的一致。集体生活不能缺少领袖的指挥，所以在英国，党员易受党魁之命令，而脱党或另树一党之事，遂不多见。法人则反是。他们好标新立异，政治上的派别既多且杂，所以党派林立，各树一帜，而且党员之变党，在法国亦成为常事。好用思想之人常不免有一种缺陷，即好猜疑妒忌，并喜虚荣；两者都是团体生活的障碍，彼此疑忌的结果便是各立门户，互相抵抗。法国的国会制度，在形式上是与英制相似的，即内阁对议会负责，而议会议员则代表着他们本选区选民的意见。但在实际的运用上，法制与英制的精神相去颇远。蒲徕士对此在上述同书《民主政治在法国的成绩》一章中有很详细的观察。他说：“法国全部政府制度的运用，大半发动于下院议员与他们选区内过半数的选民之间个人的关系，以及国务员与议员个人间的关系。下院议员必须能够替他本选区或各选民谋得利益而后可以当选，国务员必须能够徇议员的情面，照护他们所要求的利益而后能继续在职；此种程序，实在是虚耗国币，败坏立法机关的道德，减少行政机关的效率。共和政府成了市恩徇私的政府。益以下院议员分

成许多党派，数十年来，无一内阁能在国会内纯赖本党议员而占有过半数的势力者，并且每次的内阁皆有暂时的性质。有时各小党组织成一个联合团体，但历时不久，即行破裂。因此之故，内阁不能稳固……”蒲氏在同书论“法国公共生活之风气”一章中，也有几句有关的话：“阴谋的气味虽为任何国家的立法机关所不能免，但在波奔王宫（法国下院所在地）中，此种风气似有登峰造极之势；阴谋的才能甚为重要，竟与辩论及办事的才干同样重要，素为国民所不信任的人，有时成了最忙的人，他们设计联络各党，推翻历代内阁，希图自己不久可有组阁的希望。”嗜好批评成为法国人的天性，而在政治上活动的人又类皆怀有野心。嗜好批评与怀有野心未必就是弱点，但他们缺乏良好道德，不知以事为重；这些都是富于抽象能力而不知务实的人的自然缺陷。

思想是有规律的，可以推论的，生命则变动无常，不易逆料；而所谓生命，就是“一串行动的延续”。世人常称英人为反逻辑（allogical）的民族，诚以生命中的遭遇，实难尽合逻辑；当生命的活动不能与逻辑的规律一致时，英人常舍抽象的法则而从实际的变化。实生活中的各次变化，前后难于一律，所以从实际变化中孳生的制度也难守同一。当我们考察英国政制时，英国各行政部门的名称各异，最易引起一个外国人的感觉。英国有些部称 Ministry，如 Ministry of Labour；有些部称 Office，如 Foreign Office；有些称 Board，如 Board of Education。至于部长，有的部长称 First Lord，如 The First Lord of Admiralty；有的部长称

Secretary of State, 如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 有的部长称 Minister, 如 Minister of Health。至于不列颠帝国版图内各单位的名目，更是五花八门：英国本土的官名是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纽西兰称为 The Dominion of Canada, 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 澳洲称为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南非洲称为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爱尔兰则称为 The Irish Free State, 此外还有所谓 The self-governing colonies, Crown colonies, Protectorates, Mandates 等，而印度则又自成一格，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英人的着眼只在“实用”，任何事物，只须其不妨碍实际的运用与实际的功利，即由它存在；上述这种繁杂而不统一的名称及制度，就是最好的例子。由于同样的理由，实生活中所起的变化既前后难于一致，所以在英国的实际政治里，常常有自相矛盾的行为；一个人只到行动之时才下决定，前后言行的矛盾即为必然的结果。这种自相矛盾的政治，不免使外国人感到失望，但在英国人心中，却并无不安的感觉。他们是实事求是的，不看重逻辑的。他们讥笑法国为“二加二永远作四”的国家，但在英人看来，实际的人生变化，永远不能如此正确，所以虽自相矛盾而毫不在乎。我们试看那位十九世纪的英国的典型政治家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他对于埃及问题，最初是主张放弃埃及的，后来则主张无限期的占领埃及；他对于殖民地问题，最初是反对一切殖民事业的扩展的，后来则竟认殖民政策为英国当前最主要的事情；他对于爱尔兰问题，

最初是主张给爱尔兰一种自治的制度的，后来则成为了一个极力反对爱尔兰自治的人物。这种事例，不胜枚举。英国的政治家是最最现实的，看事行事，他们决不死抱着一个固定的主义或计划。他们前后的言行虽自相矛盾而仍觉甚为合理，因为他们觉得每一个行为在当时的环境里都是最好最适当的。一九三九年英国曾经将滇缅路封闭了三个月，但他们在三个月后重开此路时，他们并不觉得他们曾经做错了什么。而且他们的理由和想法都是那样的自然，使一个外国人对于他们那种认为自然的感觉引起迷惑。也由于同样的理由，生命既变动无常而不易逆料，所以英国人通常有一种习性，即不愿对未来之事加以幻想，正如葛垒爵士（Edward Grey）所说的“我们不能要求一个英国内阁对一种推测加以讨论”。英谚有云：不到桥边不想桥对面的事情。约瑟夫张伯伦解剖他自己：“生活在过去里面的政治家是一个食古不化的人，生活在未来里面的政治家是个白日见鬼的人，我呢，我却生活在正要来到的五分钟里面。”英人是不喜考虑任何假定的（hypothetical）问题的。英人不仅不喜考虑任何假定的问题，而且不喜对任何问题或任何制度作过分硬性的或精细的规定。他们信赖本能，信赖直觉，不信赖推论，不信赖一切合乎逻辑的事前的设计。足球是英国的 national game，其间即有许多道理可以说明英人的习性。我们有没有听见一个足球队队长在比赛开始之前，嘱咐队员在某分某秒钟将球从甲地踢到乙地？这是不可能的！在足球的进行中，一切变化都是无法前料的，所以一个足球队队长所能指示他的队员的只是几个

战略的原则，要他们根据战略随机应变，相机行事。足球如此，政治也是如此：在英人观念中，政治正如足球一样，也是一种 game。这和法人之喜将任何事情都纳入于一个事前经过精密的设计的计划之中，以及将全国一切相同的事情归纳于一个相同的秩序或制度之内，是大大地不同的。

在外交和殖民方面，英法两国所表现的作风也是不同的。英国是一个“只知有永远的利益”的国家，她在海外殖民，为的不是名誉，不是光荣，更不是什么文化的传布，而只是实际的利益。英国殖民的性质是经济的，物质的，她注意殖民地资源的开发，市场的扩张，原料的攫取。英国在殖民地的统治人员，他们注意的对象是物而不是人——或者即使是人，其观点的角度，仍是物质的而非文化的或宗教的。对于英国这种殖民精神，一个中国人大概都非常容易了解。殖民地当地的一切宗教、教育，以及迷信习惯，英人尽量予以“自由”，而且在和殖民地人民的争斗之中，英国在许多方面在必要时是可以让步的，只要不损害到他的根本命脉，即她统治该殖民地的主权，主权的保持即代表一切物质利益的保持；英印之争就是这类事例中的一个最好的例子。法国就不同。法人因富于抽象的想像力，所以便追求光荣（glories），法人常爱在海外发挥武力，企图建立强大的帝国，辉耀法国的国威。法国的历史告诉我们，路易十二和法兰西斯第一都憧憬建立一个军事的帝国，亨利第四便向着这个目标迈进，而路易十四终她实现了这个宏图。革命后的法国再准备来一个强大帝国，这个强大帝国复于拿破仑颠覆

以前一度实现，而拿破仑在后期虽变成一个侵略的雄主，企图独霸欧陆，但在最初，他确满怀热情，想将法国革命的精神，自由、平等、博爱，带给他军旅所到的国家，发扬法国无上的伟大的文化。美国那位有权威的海军历史家马罕（A.T.Mahan）在其名著《海权在历史上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一书中，论及殖民天才一点，谓：“假如周密的管理监督，殖民手段的审慎应用，对殖民地的勤谨照应等可以使殖民事业易于扩张的话，则英人在这种有系统有组织的能力方面，其天才实逊于法人；但是成为世界上的伟大的殖民者却是英人而非法人。”“英国成为了一个伟大的殖民国家的那种不凡的可惊的成功，这个事实是非常易于解释的，其主要原因还是由于英国民性中的两大天赋：（一）英国的殖民者很自然而且欣然地在他的新国土上安居下来，使他的利益与当地的利益一致，他们虽然对于他们的祖国怀有着一种动人的记忆，但并不急急于渴望回去；（二）当英人一到了那块新国土后，立刻甚且很本能的在各方面努力去开发新土地上的资源。前一点使英人有异于法人，在殖民地上的法人是永远那样渴望地回到他们本来的快乐的家园去；后一点使英人有异于西班牙人，西班牙人的兴趣和野心的限度使他们不能充分发展他们的殖民土地。”对英国宪法极有研究的法人包德美（E.Boutmy）在《英人政治心理之研究》（*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一书第五编第三章中，对于英人的“行动”与帝国主义的关系，有一段很好的说明。他说英国人民所希望于他们的政府者，在对内

和对外上，态度是相反的。在对内上，英人希望他们的政府审慎小心，瞻前顾后，而且越被动越好；在对外上，英人则希望其政府是主动的，进攻的，准备应付任何困难的。这两种希望，看来是相反的，冲突的，而解剖其动机，它们的出发点仍是一致的。何以言之？唯其英人好行动，为求有行动之自由，有广大的行动范围，所以英人希望其政府活动的范围，在国内越小越好。同样理由，为使英人在海外有充分行动之机会，所以英人希望政府在海外极力扩张其势力。狄士累利有言：“外交事务者，即英人与外国人所生之事务之谓也”（*Foreign affairs are the affairs of the English with the foreigners*）。英人在海外，不仅要做一个名义上的征服者，并且要做一个实际上征服者。包德美说：“英人在殖民政策中或对外政策中，是毫无慈善之心的。……或有不能同意此点之人，必将以英人如无同情心，何以有一八〇七年及一八三三年禁止奴隶贸易之法律之通过为询。要知奴隶贸易之禁绝，大都系受基督教之影响，而吾人若披阅同一时期之史籍，在吉买加（Jamaica）岛上之英国军人，用最残忍之手段以对付叛徒，若干官兵且以此为一种快活之运动，即见一斑。”英人常自称他们同情何国或同情某某弱小民族，要知英国之“同情”某某弱小民族者，实即英国“不畏惧”某某弱小民族之谓，因为弱小民族是不会建造大的舰队的，不会威胁或损及英国的海权或任何实际利益的。“同情”是一种抽象智力的表现，若就英国的民性上观察研究，英人的神经是比较滞钝的，神经滞钝的人是不大容易发生“同情”的感觉的。然则英人的

脑海中充满着的是些什么呢？包德美谓，就是一切辛勤而有效果的活动的念头（The idea of industrious and fruitful activity），凡与此相反的意念，一切空洞的抽象的意念，英人都不大有的。Volney 谓从前英人、法人在北美洲殖民时，英人早餐后，丈夫叮咛妻子在家做那几件事情以后，即出外工作，妻子在家也劳作终日，彼此分工，一天光阴，毫未虚掷。法人夫妇，则常常在早餐后，两人商量当天应做些什么事情，两人的意见总不易一致，结果争论了整天，还是一事未做。这故事很可说明在世界殖民事业中，成功的为什么是英人而非法人。

西班牙的一位研究民族性很著名的马达来加教授（Salvador de Madariaga），在国际联盟工作多年。他目击英法两国的代表在日内瓦常生龃龉，而这种冲突在他看来实由于两国民性的相背。他在所著《裁军》（*Disarmament*）一书中有一段论评：“这两大在种族及语言上都有密切连系的人民，他们过去在战争及和平中的长期的亲密，理应彼此可以相互了解，但他们却供给我们一个心理的障碍妨害了一切国际工作的无比的例子，……法国与英国常常在日内瓦互相顶撞，并非因为他们的利益不易调和一致，要使法国的代表和英国的代表，心心相照并非全不可能，只是他们的心眼是那样的不同，……我屡次看到法国人对英国人的不逻辑、重经验的含含糊糊感到无可如何，和英国人对法国人的不合宜的、不真实的想法感到惊震和激怒。”“一切困难都来自为心理的重心所在的那一特殊部分，这一特殊部分，在法人则位于颈子之上，在英人则位于颈子之下。法人是用脑子

思想的，而且只用脑子思想；英人则独独不用脑子思想——或者正如英人自己说‘有些觉得’(feels somehow)，别部分都有些觉得而独有脑子不觉得，而且，假如英人能不让他的脑子陷入于思想之中，他常常是没有错误的。”当奥斯丁张伯伦(Austin Chamberlain)披读此书时，他正是英国的外交部长。对于马达来加教授所作的评语，他很同意。他且特别将这一段文字读给他的政务次长听。那位政务次长对这段话不仅不否认或不以为然，并且说：Isn't that good? I see myself. I constantly come into your room and say: I have a sort of feeling that this would do or that wouldn't? 说罢他们两人不禁相视而笑。

作者利用他私人手边所可能有的材料，就政治方面对英法两国民性的差别比较分析，兹愿在此作一结束。在最近前后不到三十年的时期之间，英人曾两次联合法人对德人从事广大的战争，论者常以为奇。因为若从民族性格的观点来看，英人性格实近德人而远法人。罗马帝国的国境，北以莱茵多瑙两河为边陲，所以远在彼时，莱茵河两岸的文化，即已分歧。四八一年克罗维斯(Clovis)入主法兰西，建立了强大的法兰克王国。但这个王国因受地理的自然律的支配，入居罗马高卢一带的西法兰克人，从其所征服的土民习得一种驳杂的拉丁语，日渐受化于罗马，而本居莱茵兰一带的法兰克人，则仍保持其原有的日耳曼语言。在文化低下的时代，语言上的不同每能在政治上发生极大的影响，而这个法兰克王国遂亦因语言文化的各异而

趋于分裂。查理曼大帝一死，高卢境内拉丁化了的克尔特 (Celts) 及法兰克两族，自成一个体系，是即今日之法兰西，而介于莱茵河及斯拉夫民族之间操日尔曼语言的民族，又另成一体，是即今日之德意志。近代欧洲的德法两国，均由古代的法兰克王国孳乳而生，而从查理曼帝国分崩之后，却各自分道，迄于今日。罗马帝国也曾占领过不列颠岛土，且前后达三四百年之久，但罗马人之入据不列颠，其目的为统治而非征服，故一旦罗马的军队自英土撤退，罗马帝国在不列颠的文华政制，亦即荡然无存。所以今日之英人，不论其语言文化以及思想的方法，很少受拉丁文化的影响，同时亦即与受拉丁文化熏陶的法人，在种种方面格格不入。盎格鲁萨克逊人的老家原在今日德国之西北地带，从丹麦半岛一直到莱茵河，他们都是属于条顿种族的下日耳曼支 (Low German branch)，他们与今日之德人，实比邻而居，双方的种族及风俗文化，也都比较接近，所以今日英人的性格及许多传统的风俗政制，有一部分都是日耳曼沿袭而来的。英人之重实践与德人之勇于行，素堪媲美，而英人之重实效与法人之倾心理论，迥异其趣。凡曾与英人相处者类有一种印象，即英人对于法人轻蔑而对德人敬畏。在民族性格上，英人既远法人而近德人，何以英人竟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两次与法人携手，从事抵抗德人，此世人之所引为迷惑者。这种迷惑亦属常情而不得谓为妄念。但这种迷惑固由于民性的观点而起，吾人仍可由民性的观点以解释之。读近代欧洲外交史的人，都知道在十九世纪末叶，英国是一直努力联德抗法的，

直至一九〇一年年底，因德国之不肯放弃他的扩张海军政策，才使英国决定放弃联德的努力。《凡尔赛和约》以后的十余年间，英国的政治家和英国的国会，向来是替德国说话的，只因希特勒的手指实在咄咄逼人，遂使英法重又携手合作。英国的外交政策是随实际的环境而变的，但外交政策的目的则不出一个不变的原则，即维护英国的利益。英国人是现实的，重视实利的，而实际的利害使英国必须联法抗德；重视实际利害的人常是轻视感情上的好恶的，法人的性格虽非英人所喜，而法人之合作则为英人所需，故英人一再与利害相同的法人携手而与利害冲突的德人相抗。

在此次战争中，我们一样可以得到许多事例来证解作者的论题。当英法德已转入了战争的漩涡，史达林委员长却在克林姆宫悠闲地观剧，这也算得缺乏幽默的斯拉夫民族的少有的杰作。但是德国的大炮有一天竟然向莫斯科轰了起来。英国人虽素以幽默著名，但邱吉尔首相不仅未趋车往 Old Vic，而且立刻宣言将以全力援苏：这是“现实”。应战中及溃败后的法国，不仅有达拉第、雷诺、甘末林、贝当及魏刚一些人的内哄，以及赖伐尔和达尔朗的争媚外敌，就是戴高乐和吉罗德于负有复国的历史大命之际，仍是争端迭起。英人的袖领已在旁边说话了：“今日法人之唯一目的，即获得胜利是也”，而法人的袖领始终不能摆脱个人的政治前途的观念，这是抽象能力丰富的结果。在这次战争中，欧洲是一定得所解救的，但此次解救欧洲的是英人却非法人。因之，我们现在殊可作一结论，即在政治事业

上，成功的常是重行的人而非空谈的人，而作者之所以举出这个结论，仅仅是希望这个结论或能引起读者的深省。

一九四三年七月国立师范学院

## 储安平小传

储安平（1909～？），中国新闻工作者。江苏宜兴人。1932年毕业于光华大学（上海），1933年任《中央日报》副刊编辑（南京）。1936年赴英国伦敦大学做考察研究；1938年回重庆，先后任《中央日报》撰述、编辑，复旦大学教授，中央政治学校研究员。1940年8月以后曾任湖南国立师范学校教师、辰溪《中国晨报》主笔和桂林《力报》主笔。日军侵占桂林后，同张稚琴创办《客观》周刊（1945年11月～1946年4月在重庆出版）。1946年赴上海，以《客观》为基础创办《观察》周刊（9月1日创刊），自任社长、主编，强调以民主、自由、进步、理性为原则，对当时的政局、战局和经济、文化、社会生活诸方面进行广泛的评论；主要栏目有《专论》《外论选择》《观察通信》《文艺》《读者投书》等，主要撰稿人有张东荪、潘光旦、胡先骕、傅雷、吴晗、钱端升、费孝通等，在“国统区”知识分子读者中有较大影响，并出有华北、台湾航空版；1948年12

月24日被国民党当局查禁（1949年11月1日复刊为半月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储安平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专员、新华书店总店副总经理、出版总署发行局副局长等职。1954年任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宣传部副部长。1957年任《光明日报》总编辑，同年成为“反右派斗争”最先划作的右派分子之一。1966年在北京什刹海失踪。<sup>\*</sup>

---

\* 本文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写。——编者

## 编后记

本书早由 1948 年上海观察社出版，作者储安平是《观察》周刊的创办者，社长兼主编。《观察》周刊坚持主观、客观报道、评论时政，销量达到过十万份，当时简直算得上奇迹。从这个侧面中，足见储安平的文章之受读者欢迎。有学者评价：“储安平的《观察》政论是很有感染力的，文字也好，……后来再没有人能写出这样的时评。”这样的评价是很公允的。这样的文章，值得我们一读再读。

本书虽然写作于半个世纪之前，但是对今天仍然具有很大的启示作用。纵观四篇文字，分析鞭辟入里，文风清新明快，是不可多得之佳作。书中对英人的社会政治性格的分析，对中国人国民性的观感，至今仍然能够启迪我们对国际时事的观察，对中国世态人情的体悟。而且，在当今时代，本书对于了解异域民情民风，作为拓展知识、开阔视野、旅游出国的指南，也是一本珍贵的资料。

以上就是我们编辑出版《英人·法人·中国人》的初衷。考虑到读者阅读需要，对本书1948年版的篇章次序做了调整，并把篇末注改为了脚注。同时把原书繁体字简化，异体字、标点符号也一改如今，并且改正了某些印制上的错误。此外，出于保存资料性，我们保留了原作人名、地名的译法，数字、助词等用法也未做改动。这当然也含有一点纪念意义。考虑到青年读者可能对储安平先生不甚了解，我们请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研究员雷颐先生为本书作序，并加了《储安平小传》，希望可以对读者有所裨益。

编者  
二〇〇五年十月